

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Easement***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挂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鸿云及许必银夫妇，张鸿云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00%；许必银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张鸿云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因此，两人可以利用其股东身份和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张鸿云及许必银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存在向员工进行无息借款，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三）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更好的提供服务。由于公司从产品研制、开发到最终的投入产业化生产，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可能存在技术上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在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试生产等各阶段都面临着种种不确定因素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部分营业收入和客户在境外。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8%、35.86%。由于销售合同都是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随着海外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8%、35.86%，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分别为 1.14 万元、26.49 万元。公司 2013 年利润总额为 328.69 万元，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707.83 万元。因此，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企业并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3100005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2013 年、2014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定，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 **二、同名注册商标可能导致的营销风险及其解决**

青岛伊斯曼于 2007 年曾申请注册“伊斯曼”（注册号为 6330287）。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自动计量器，声纳导航、探测系统，探测器，探测仪和探测机、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电动调节设备，传感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非医用 X 光器械”。由于青岛伊斯曼与公司名称类似，注册商标亦有误导消费者的嫌疑，因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相应的营销风险。

为了避免该项商标可能对公司营销造成的影响，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青岛伊斯曼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青岛伊斯曼决定在伊斯曼于新三板挂牌成功后，将该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 **三、潜在同业竞争及处理：**

### （一）上海坂泰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张鸿云的四弟张凤金持有上海坂泰电气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上海坂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具有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4月8日伊斯曼与张凤金、沈书芳夫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伊斯曼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简称“新三板挂牌”）后，张凤金将所持有上海坂泰 80.00%股权作价 4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伊斯曼；沈书芳将所持有上海坂泰 20.00%股权作价 1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伊斯曼。同时，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2、转让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为避免并购完成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张凤金、沈书芳于 2015 年 4 月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作为上海坂泰电气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决定于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时自愿将上海坂泰电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坂泰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及/或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永不再投资、经营任何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及/或业务。

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不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相关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依法对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及潜在）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二）上海纳和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张鸿云的二哥张风云持有上海纳和电气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上海纳和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相同或相似，虽然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仍具有潜

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4月8日张风云出具了《关于注销上海纳和电气有限公司的声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纳和电气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1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为了更好地解决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为上海纳和电气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办理完毕上海纳和电气有限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注销手续。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后立即生效。”

### （三）青岛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张鸿云的二哥张风云持有青岛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青岛伊斯曼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具有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双方经过磋商，伊斯曼于新三板挂牌成功后，青岛伊斯曼将作为其经销商，同时不得销售其他厂家生产的检针机等与伊斯曼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

为避免挂牌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张风云于2015年4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作为青岛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决定于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时自愿将青岛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的标的商标转让给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青岛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的标的商标转让后，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及/或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永不再投资、经营任何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及/或业务。

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不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相关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依法对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及潜在）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后立即生效。”

# 目 录

释义.....	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5</b>
一、    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7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1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16</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6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49</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1
五、同业竞争情况.....	52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60</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6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6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96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04
六、股东权益情况.....	10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2

九、资产评估情况.....	11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13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13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1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17</b>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17
主办券商声明.....	11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1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1
<b>第六节 附件.....</b>	<b>122</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伊斯曼	指	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
科梯达	指	上海科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伊斯曼（香港）	指	伊斯曼（香港）有限公司
青岛伊斯曼	指	青岛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
伊斯曼电脑	指	上海伊斯曼电脑控制有限公司
纳弗能源	指	上海纳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坂泰	指	上海坂泰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纳和	指	上海纳和电气有限公司
远卓电子	指	上海远卓电子有限公司
爱登堡股份	指	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爱登堡江苏	指	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相伦机电	指	上海相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现代电梯	指	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思迈特	指	思迈特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山特电子	指	山特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起帆电线	指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金属探测仪器	指	是用于探测金属的电子仪器，可应用于多个领域。金属探测器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利用有交流电通过的线圈，产生迅速变化的磁场。这个磁场能在金属物体内部能感生涡电流。涡电流又会产生磁场，倒过来影响原来的磁场，引发探测器发出鸣声。
检针机	指	英文名为 needle detectors，一般又叫检针机，验针机，验铁机。它是一种铁磁性金属感应仪器，是金属探测器分类下一种应用与纺织行业的探测仪器。主要用于纺织

		品铁磁性金属异物检测。
滤波	指	滤波 (Wave filtering) 是将信号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 是抑制和防止干扰的一项重要措施。
前置放大器	指	置于信源与放大器级之间的电路或电子设备, 是专为接受来自信源的微弱电压信号而设计的。
检波	指	将音频信号或视频信号从高频信号(无线电波)中分离出来。幅度调制的解调简称检波, 其作用是从幅度调制波中不失真的检出调制信号来。
空间矢量脉宽调制 (SVPWM) 技术	指	是以三相对称正弦波电压供电时三相对称电动机定子理想磁链圆为参考标准, 以三相逆变器不同开关模式作适当的切换, 从而形成 PWM 波, 以所形成的实际磁链矢量来追踪其准确磁链圆。传统的 SPWM 方法从电源的角度出发, 以生成一个可调频调压的正弦波电源, 而 SVPWM 方法将逆变系统和异步电机看作一个整体来考虑, 模型比较简单, 也便于微处理器的实时控制。
SPWM 技术	指	是在 PWM 的基础上改变了调制脉冲方式, 脉冲宽度时间占空比按正弦规律排列, 这样输出波形经过适当的滤波可以做到正弦波输出。
DSP	指	DSP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是一种独特的微处理器, 是以数字信号来处理大量信息的器件。其工作原理是接收模拟信号, 转换为 0 或 1 的数字信号, 再对数字信号进行修改、删除、强化, 并在其他系统芯片中把数字数据解译回模拟数据或实际环境格式。
FPGA 技术	指	FPGA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 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它是在 PAL、GAL、CPLD 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它是作为专用集成电路 (ASIC) 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而出现的, 既解决了定制电路

		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CCD 材料	指	CCD (Charge-coupled Device), 是一种半导体器件, 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CCD 上植入的微小光敏物质称作像素 (Pixel)。一块 CCD 上包含的像素数越多, 其提供的画面分辨率也就越高。 CCD 的作用就像胶片一样, 但它是把图像像素转换成数字信号。 CCD 上有许多排列整齐的电容, 能感应光线, 并将影像转变成数字信号。经由外部电路的控制, 每个小电容能将其所带的电荷转给它相邻的电容。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easement.cn/>

法定代表人：张鸿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5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波路518弄1号1幢

邮编：201607

董事会秘书：朱洁

所属行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金属探测器及电梯配套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

组织机构代码：76262435-4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1,000.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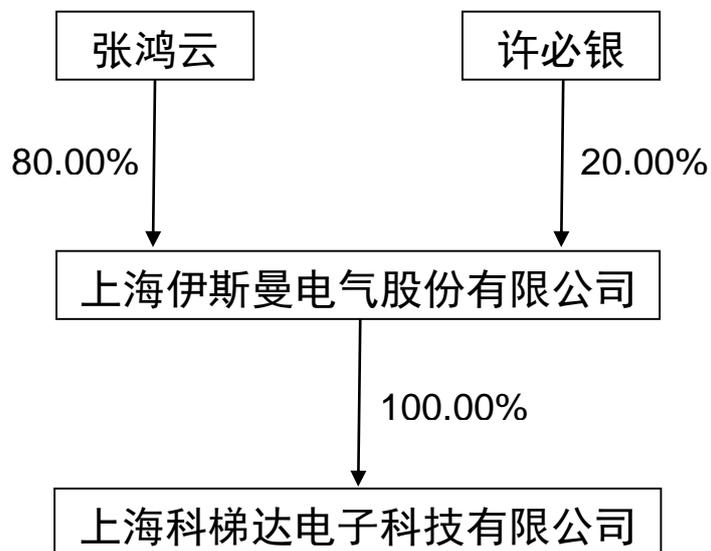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1、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鸿云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股东	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期限	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张鸿云	800.00	80.00	境内自然人
2	许必银	2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张鸿云与许必银系夫妻关系。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张鸿云直接持有公司 80.00%的股权，因此张鸿云系公司控股股东。

张鸿云、许必银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因此，张鸿云、许必银夫妇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张鸿云，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取得EMBA学位。1993年2月至1999年10月任上海无线电四厂三分厂技术科长；1999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远卓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伊斯曼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2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许必银，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信息安全与网络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繁昌县高安地毯厂操作工；1999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远卓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伊斯曼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2015年1月29日起任股份公司行政部职员。

#####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1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张鸿云出资240.00万元，许必银出资60.00万元。

2004年5月11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私字（2004）第17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年5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2069248）。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鸿云	240.00	80.00	货币
2	许必银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由张鸿云、许必银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张鸿云	560.00	560.00	1.00	货币
2	许必银	140.00	140.00	1.00	货币
合计		700.00	700.00	700.00	——

2008年12月4日，上海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德欣会字（2008）验字第56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鸿云、许必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08年12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鸿云	800.00	80.00
2	许必银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8,346,684.31元（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612号）按1:0.352775比例折合为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8,346,684.31元计入资本公积。

银信评估对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103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151.16万元

2015年1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057号），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5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5年2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7001018370。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鸿云	800.00	80.00	净资产
2	许必银	2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收购科梯达 100.00%股权

2014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决定受让张鸿云、许必银合计持有的上海科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2014年11月11日，张鸿云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鸿云将其持有的科梯达6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0.00万元。同日，许必银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必银将其持有的科梯达4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万元。2014年11月11日，科梯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鸿云将其持有的科梯达6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0.00万元；同意股东许必银将其持有的

科梯达 4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对以上股权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以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并未对科梯达进行过评估或审计，收购价格系参照科梯达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2015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确认：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1 日收购张鸿云、许必银持有的科梯达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低于科梯达股权收购日净资产（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科梯达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632,093.60 元，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 元），但鉴于科梯达与公司均为张鸿云、许必银夫妇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且张鸿云、许必银夫妇同意了本次转让，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收购科梯达股权的过程中，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1、张鸿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2、朱洁，女，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上海味真贸易有限公司出纳；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阳美贸易有限公司出纳；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泛诚工贸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上海东垦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上海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1 月 29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丁伟平，男，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同济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上海耀华玻璃厂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上海徐浦标准件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4 月待业；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会计；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上海科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 月 29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许必胜，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信息安全与网络管理，取得本科学历。1991年1月至1995年12月务农；1996年1月至2003年5月从事个体经营；2003年5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伊斯曼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5年1月2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王鸿云，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船重工第七二三研究所质量处产品软件质量主管；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29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1、张家鑫，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皖西学院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港华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昊力管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06年6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5年1月29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胡亮，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新港职业高级中学计算机应用及文秘专业，取得高中学历。200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年1月29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许建国，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安徽凯立集团技术设计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规矩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年1月29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张鸿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2、丁伟平，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3、朱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86.24	3,573.23
负债总计（万元）	613.41	808.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2.84	2,76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2.84	2,765.00
每股净资产（元）	2.87	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7	2.77
资产负债率（%）	17.60	22.62
流动比率（倍）	3.96	3.15
速动比率（倍）	2.14	2.14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12.58	3,489.85
净利润（万元）	707.83	32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7.83	32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2.50	15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2.50	156.82
毛利率（%）	44.23	37.62
净资产收益率（%）	28.10	1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64	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3	4.18
存货周转率（次）	4.31	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0.01	-897.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90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改制为股份公司，经模拟测算，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87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7元。201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1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7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88元。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77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7元。2013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33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90元。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尤家佳

项目小组成员：尤家佳、陈晟、高恩普、陈超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有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22 楼 ABC 座

联系电话：021-68880133

传真：021-58878852

经办律师：李红、赵波、佘化昌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83517795

传真：021-83517795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吉勇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 63293886

传真：021- 632935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叶晔、庞一村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要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金属探测器及电梯配套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检针机系列产品、成品仓库出货系统、ERD 电梯应急救援装置、五方通话产品等。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 1、金属检测仪系列产品

##### (1) 检针机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的检针机包括：C 系列检针机、E 系列检针机和 G 系列检针机。

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C 系列 检针机		①采用自动补偿增益高精度传感器，使检测能力更强和检测更加可靠，确保在检测通道范围内无盲区。循环强磁场回路设计，抑制外界干扰效果更好。 ②数码显示器，能自动显示合格数量、不良品数量及总数量。 ③有自动节能功能，当运行的机器没有检测到衣物或无人操作，机器将会自动停止运行。 ④运用 LED 断针位置指示，将衣物从 X、Y 两个方向检测，能及时找出断针所在位置。 ⑤有自动输送带防偏保护装置，无需担心输送带跑偏。 ⑥有智能启动功能，无需频繁按启动开关，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⑦具有操作不当的防错功能，使操作更加规范。 ⑧配置 RS232 接口，与电脑连接，实时监控机器的运行状况。 ⑨通过专业的检测软件，对机器进行全面的检测，确保机器工作更加稳定和可靠。	流水线成品检测。

E 系列 检针机		<p>①采用自动补偿增益高精度传感器，使检测能力更强和检测更加可靠，确保在检测通道范围内无盲区。循环强磁场回路设计，抑制外界干扰效果更好。</p> <p>②数码显示器，能自动显示合格数量、不良品数量及总数量。</p> <p>③有自动节能功能，当运行的机器没有检测到衣物或无人操作，机器将会自动停止运行。</p> <p>④运用 LED 断针位置指示，将衣物从 X、Y 两个方向检测，能及时找出断针所在位置。</p> <p>⑤有自动输送带防偏保护装置，无需担心输送带跑偏。</p> <p>⑥有智能启动功能，无需频繁按启动开关，延长机器使用寿命。</p> <p>⑦具有操作不当的防错功能，使操作更加规范。</p> <p>⑧配置 RS232 接口，与电脑连接，实时监控机器的运行状况。</p>	流水线成品检测
G 系列 检针机		<p>①采用自动补偿增益高精度传感器，使检测能力更强和检测更加可靠，确保在检测通道范围内无盲区。循环强磁场回路设计，抑制外界干扰效果更好。</p> <p>②采用最新 VFD 显示屏，全方位完美显示菜单，显示效果比液晶更佳。</p> <p>③采用最新 VFD 显示屏断针位置显示，将衣物从 X、Y 两个方向检测，能及时找出断针所在位置。</p> <p>④有智能启动功能，无需频繁按启动开关，延长机器使用寿命。</p> <p>⑤报表管理系统，可选配打印机，打印每日检测报告，协助生产管理及品质监管。</p> <p>⑥有自动节能功能，当运行的机器没有检测到衣物或无人操作，机器将会自动停止运行。</p>	适合检测断针、针尖等细小金属物品。

## (2) 成品仓库出货系统

成品仓库出货系统由导入输送机、条形码扫描仪、自动检重仪、导出输送机、剔除装置、自动喷码机等组成，如配备金属检测仪，可以实现金属检测、重量检测一次完成。成品仓库出货系统用于成品鞋外箱重量检测或包装内盒重量检测，有效防止包装时出现包装错码、包装空盒或遗留其它物品在包装箱内，严格杜绝生产过程中人为错误。



### 产品特点：

#### ①与客户 ERP 系统数据接口

出货作业标准数据导入支持两种方式：1)通过系统提供的转换模块导入规定格式的标准源数据（支持 txt 文本格式和 Excel 电子表格）；2)提供工作数据库接口，供客户 ERP 导入使用。

所有的生产数据和统计资料可以在您的本地网络上实时获取。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可以在他们的办公桌上访问和审核所有的相关数据。能够对各类问题作出快速反应，有利于采取防范措施，从而尽量减少停机时间。

#### ②报表管理功能

本系统根据出货订单上的外箱条码、数量、重量及时间，自动生成出货报表，以便打印和查阅，使用单位可以将此报表及时发给客户，完全杜绝货物丢失或缺失或缺货现象。存储每次出货的数据，以便打印和查阅。

#### ③自动判断功能

本系统检测到外箱“错码、无码、超重、欠重”时，自动剔除装置将不合格品自动剔除，有效控制人为错误。

#### ④无条码、重复条码称重模式

当系统工作在无条码、重复条码称重模式下，能记录外箱重量，能根据鞋码或外箱条码判断外箱是否超重、欠重。

#### ⑤外箱条码核对功能

本系统根据要出货的订单号外箱条码来核对实际检测到的外箱条码，如果不是要出

货的订单号外箱，显示器上就显示“错码”，如果外箱上没有贴条码，显示器上就显示“无码”，避免人为出错，剔除装置自动剔除不合格品。

### ⑥外箱重量核对功能

本系统根据要出货的订单号外箱标准重量来核对实际检测到的外箱重量，如不符合标准重量，显示器就显示“超重或欠重”，剔除装置自动剔除不合格品。

## 2、电梯配套系列产品

### (1) ERD 电梯应急救援装置

公司生产的 ERD 电梯应急救援装置包括：应急电源、应急平层装置 ARD。

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应急电源		为电梯轿厢提供直流电源，用于轿厢内的照明、语音报站、警铃、对讲电话等设备的正常用电与应急用电。	适合任何轿厢设计方案。
应急平层装置 ARD		当电梯供电的电网系统出现异常（停电、错相）时，电梯停靠在楼层之间，作为应急电源装置，ERD 智能检测并在设定的时间内进入救援状态，使电梯往轻载方向，缓慢运行至最近楼层，打开轿门和层门，使电梯内的乘客安全到达。ERD 在救援工作结束后，停止向电梯系统供电，ERD 处于待机状态。	用于电梯在应急状态中开展救援工作。

### (2) 五方通话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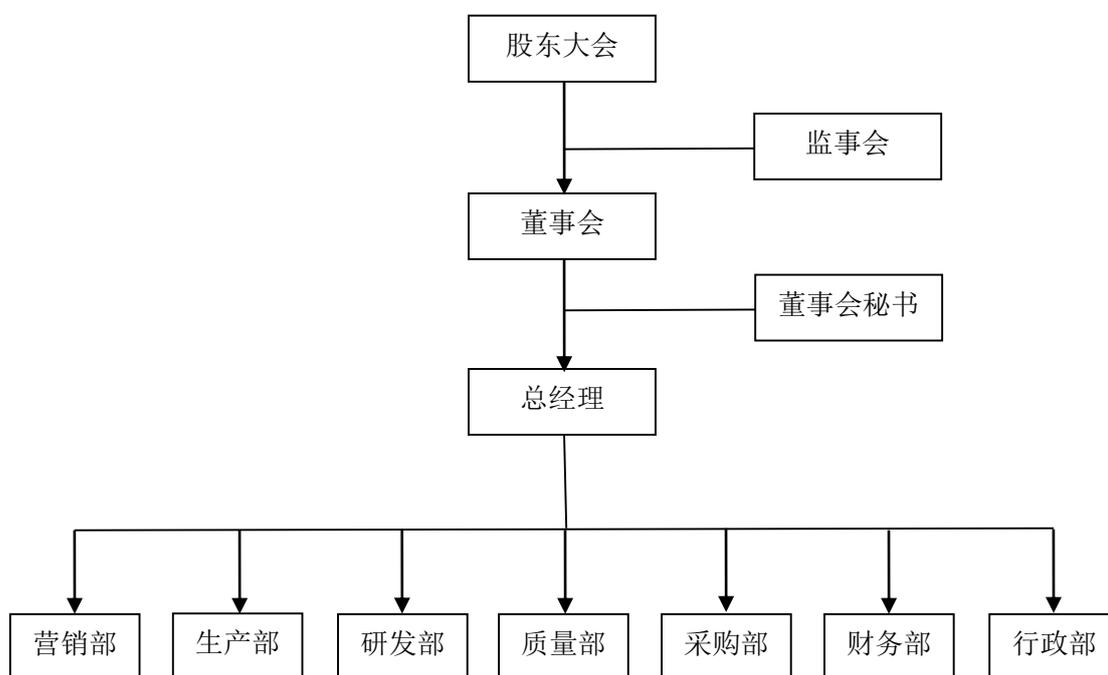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五方通话产品包括：600 系列对讲电话、700 系列对讲电话、消防电梯专用对讲系统。

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600 系列 对讲电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机房与监控室布线采用四芯线连接，拓扑结构为总线型。</li> <li>② 采用 CAN 总线通讯方式，抗干扰能力强。</li> <li>③ 每台管理主机可接多门分机。</li> <li>④ 主机具有巡控和编码等功能。</li> <li>⑤ 最远通讯距离可达 3km。</li> <li>⑥ 布线少，能大量节约布线成本。</li> <li>⑦ 具有停电应急功能。</li> </ul>	用于电梯安装、维修保养、紧急状态等情况下通讯，可实现监控室、机房、轿厢、轿顶、底坑等多方通话。
700 系列 对讲电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机房与监控室布线采用三芯线连接，拓扑结构为星型。</li> <li>② 抗干扰能力强，布线简单，安装简便。</li> <li>③ 单局发生故障，不会引起整个系统瘫痪。</li> <li>④ 成本相对于总线有一定优势。</li> </ul>	分线制电梯对讲系统。

		⑤最远通讯距离可达 3km。 ⑥具有停电应急功能。 ⑦管理主机可接多局分机。	
消防电梯 专用对讲 系统		① 消防厅对讲机采用三角锁开关设计。 ②消防厅站对讲机外壳采用嵌入式涉及，可安装于墙体内。 ③电梯机房对讲机采用按钮开关设计。 ④配置消防信号接口。 ⑤内置咪头和扬声器。 ⑥外壳面板采用不锈钢拉丝设计，时尚大气。	为消防电 梯专门设计 的对讲电 话。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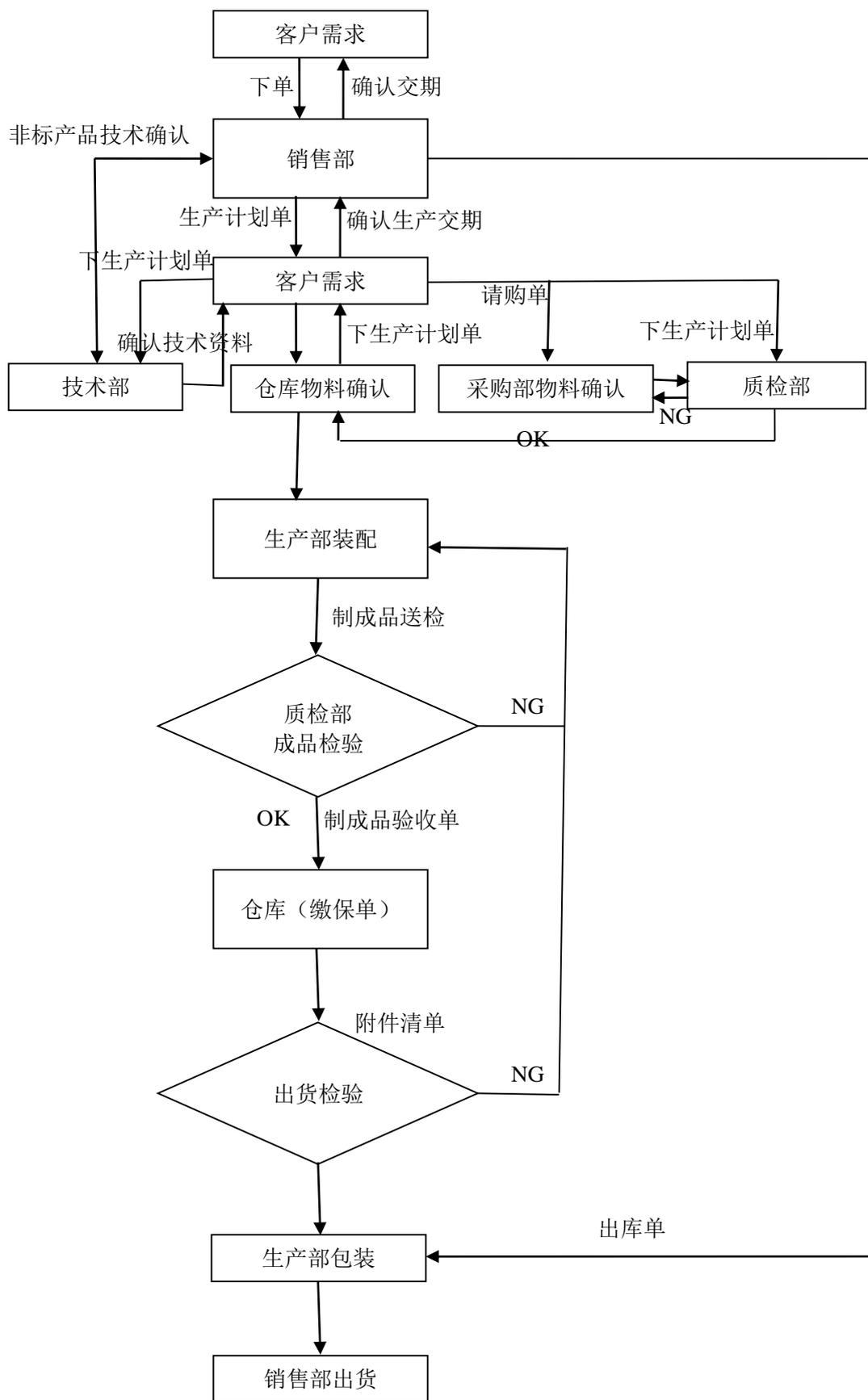
###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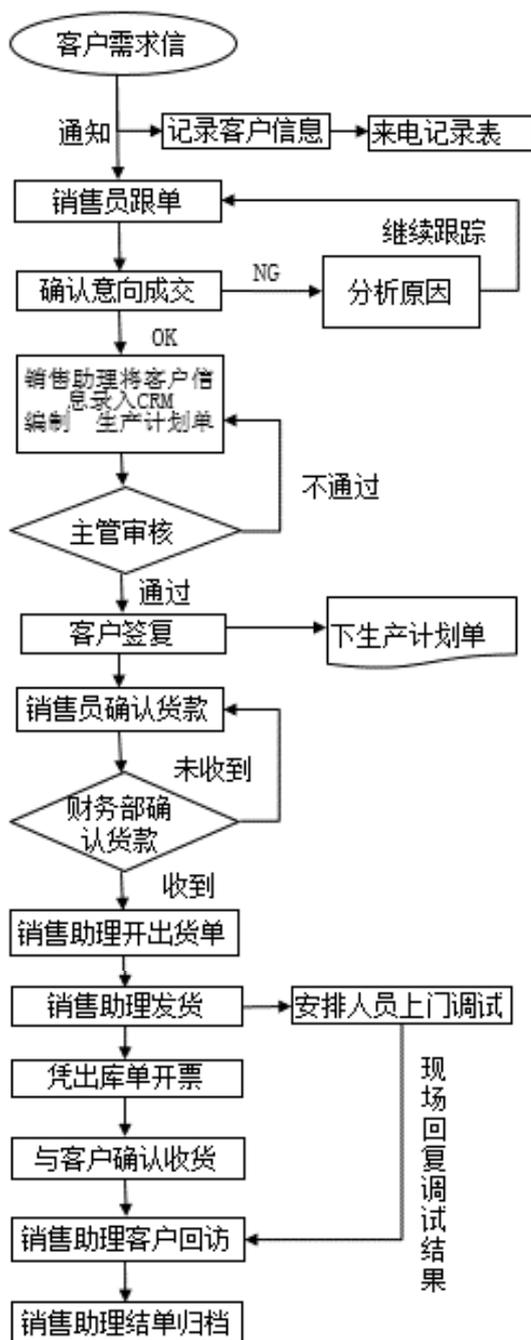
###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采购、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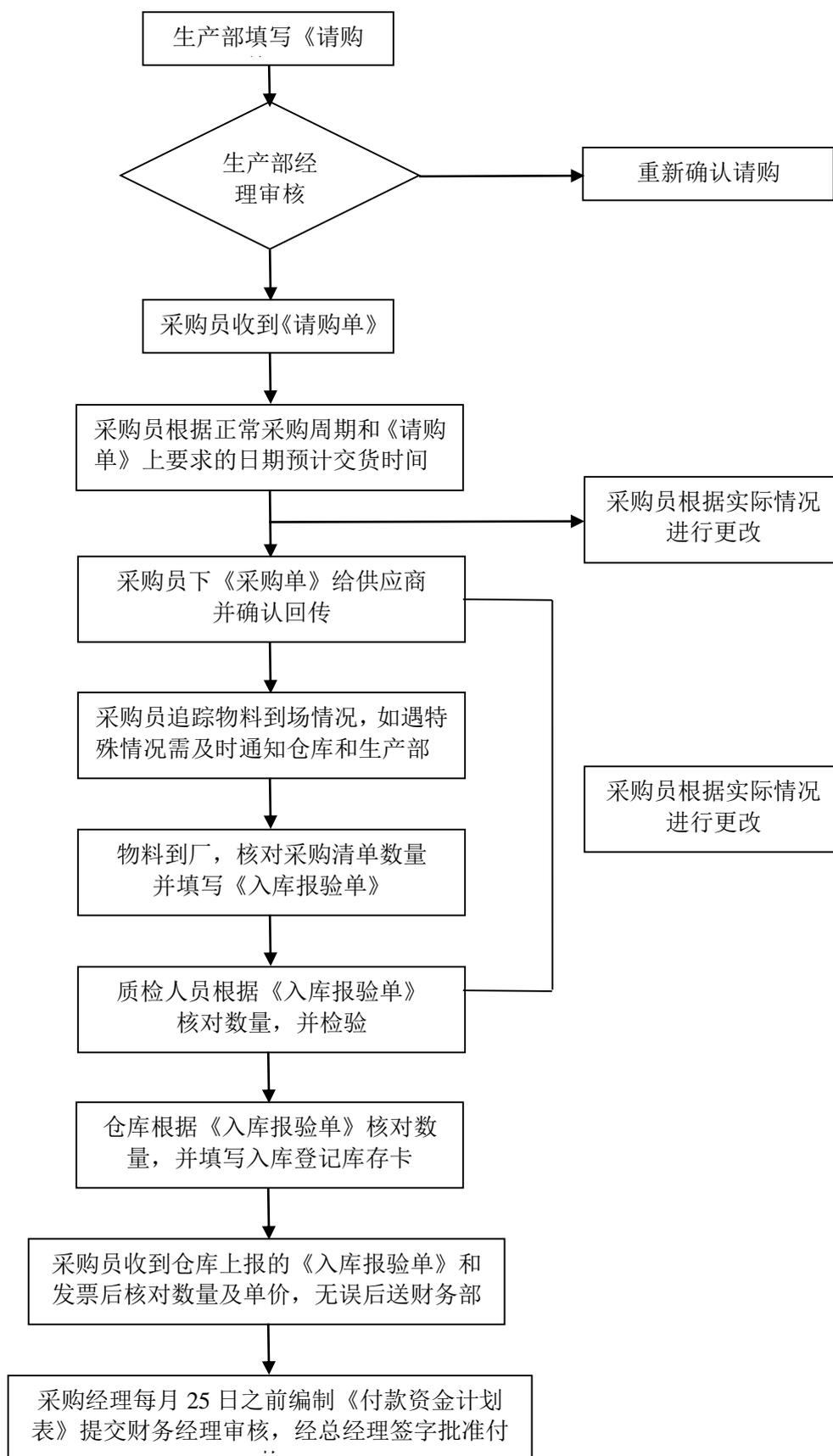
###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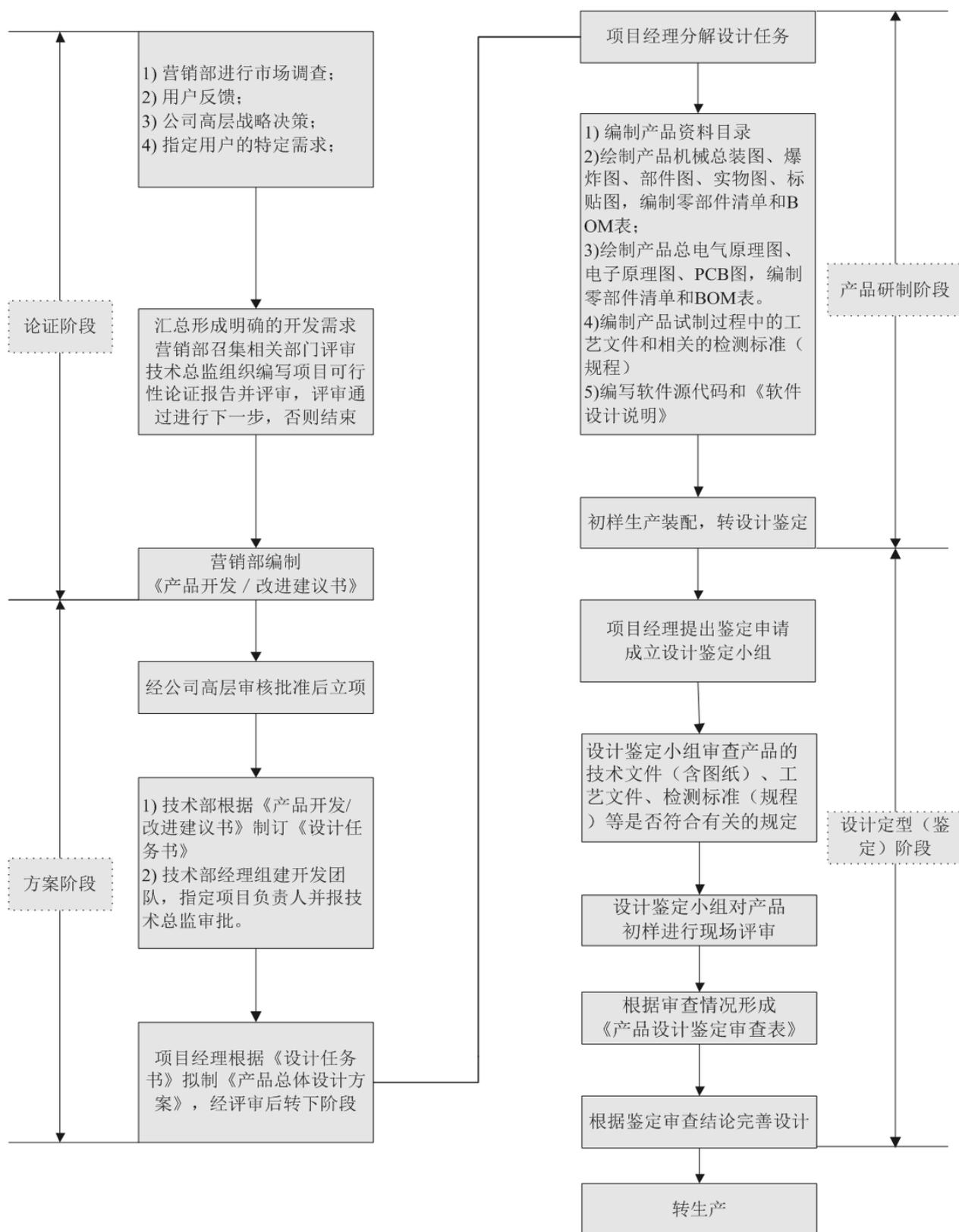
## 2、销售流程



### 3、采购流程



### 4、研发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于磁感应的铁磁性金属异物检测技术、基于涡流效应的平衡式金属异物检测技术，基于条码视觉识别的成品仓自动出货系统，X 射线异物检测技术，正弦脉宽调制 (SPWM)、空间矢量脉宽调制 (SVPWM) 技术。

#### 1、基于磁感应的铁磁性金属异物检测技术、基于涡流效应的平衡式金属异物检测技术

铁磁性金属异物通过恒定磁场时，会引起磁场强度的变化。基于上述原理，公司该项技术借助自行研制高灵敏度传感器，对检测通道内的金属异物进行检测，检测到的信号经过滤波、前置放大器和信号处理后，由数据采集模块进行采样、存储与分析。然后经过主处理器单元判断是否为金属异物。

非铁磁性金属异物通过平衡的发射线圈中，会存在涡流效应。涡流影响的结果是使发射线圈阻抗的实部分量增加、虚部分量减少，使接收信号电阻分量增加、电抗分量减少。基于上述原理，当非铁磁性金属异物通过检测通道时，在发射线圈输出端会产生小信号，检测到的小信号经过滤波、前置放大器和检波处理后，由 DSP 进行采样、存储、信号处理与分析，再送到采用 FPGA 技术设计的主处理器单元。主处理器单元根据预设的检测算法判断被检测物是否为金属异物。

#### 2、基于条码视觉识别的成品仓自动出货系统

该项技术采用高速高分辨工业相机，以视觉识别为基础，可以高速实时识别外箱条码。结合后续的自动称重和检测系统，可以快速记录外箱重量并能根据预设的规则检出错误的外箱。其中基于条码视觉识别的成品仓自动出货系统，相比于传统的条码扫描，可以在更多应用场合更快速地识别外箱条码，从而实现外箱的快速分拣自动出货，并且可以根据预设的规则检出错误的外箱。

#### 3、X 射线异物检测技术

X 射线是一种波长极短的（波长在  $10^{-8}$  到  $10^{-12}\text{m}$  之间）的电离放射线，不为人肉眼可见，但穿透力较强。X 射线穿透物体时其强度衰减主要与吸收物体的性质、厚度及射线光子的能量水平有关。将经过吸收物衰减后的 X 射线照射在 X 射线 CCD 材料上，会产生不同强度的电信号，经过图像转换与处理后，进而在底片上形成不同灰度图像，根据图像灰度可以对被检测物体中的异物分布作出判断。

#### 4、正弦脉宽调制 (SPWM)、空间矢量脉宽调制 (SVPWM) 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梯应急救援装备（ERP）采用 SPWM、SVPWM 调制技术，能在电梯断电时，ERP 会立即工作，提供指定规格的应急工作电源，确保电梯在一定时间正常运行。常规 ERP 的输出功率范围:1-10kW。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公司注册商标

#### （1）已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第 7 类：轧光机；制花边机；纺织机；熨压机器（制缎子用）；羽绒加工设备；纺织工业用机器；干燥机（脱水式）；织机（机器）；合成纤维设备；绢纺机械。	3373450	2014-07-07 —— 2024-07-06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
2		第 7 类：切断机（机器）；绞盘；运货用气垫设备；剪削刀（机器）。	6368386	2010-04-14 —— 2020-04-13	
3		第 9 类：自动计量器；探测仪和探测机；探测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计量仪表；精密测量仪器；非医用 X 光器械；非医用 X 光产生器械和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	8394518	2011-06-28 —— 2021-06-27	
4		第 9 类：非医用 X 光产生器械和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非医用 X 光器械。	8394517	2013-06-21 —— 2023-06-20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自动检测仪	ZL201010216951.4	发明专利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0-7-05	20 年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
2	一种鞋材表	ZL201210164755.6	发明专利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2-5-23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最近一期末 账面价值 (元)
	面处理机							
3	鞋类验针机	ZL200620045047.0	实用新型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06-8-22	10年	
4	验针机	ZL200620045048.5	实用新型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06-8-22	10年	
5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隐裂检测仪	ZL201020138448.7	实用新型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0-3-23	10年	
6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隐裂检测仪的自动识别系统	ZL201020138484.3	实用新型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0-3-23	10年	
7	检针机	ZL201030225343.0	外观设计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0-7-05	10年	
8	一种检针机探测头	ZL201020263448.X	实用新型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0-7-22	10年	
9	一种静态检重系统	ZL201020298696.8	实用新型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0-8-20	10年	
10	一种动态重量检测流水线	ZL201020298667.1	实用新型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0-8-20	10年	
11	一种手提式检针器	ZL201220045678.8	实用新型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2-2-13	10年	
12	鞋材表面处理机(HM-600)	ZL201230052200.3	实用新型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2-3-9	10年	
13	一种用于鞋材表面处理的自动化处理平台	ZL201220235451.X	实用新型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2-5-23	10年	
14	一种用于鞋材表面处理机的组合机架	ZL201220235452.4	实用新型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2-5-23	10年	
15	一种用于异物检测的组合机架	ZL201420346320.8	实用新型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4-6-25	10年	
16	一种电子检重机	ZL201420347161.3	实用新型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4-6-25	10年	
17	手提式检针机	ZL201230017426.X	外观设计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2-1-20	10年	
18	X射线检测仪	ZL201430203069.5	外观设计	伊斯曼	原始取得	2014-6-25	10年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取得证书时间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未账面价值（元）
1	伊斯曼自动检针机信号处理与控制软件 V4.0	2015SR018044	原始取得	伊斯曼	2015-01-30	2014-12-02 至 2064-12-31	0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权属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100005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4 日	3 年	伊斯曼
2	排水许可证	SJPN2225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2014 年 12 月 10 日	5 年	伊斯曼
3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认证证书	ANAB13Q20361R1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3 年 7 月 1 日	3 年	伊斯曼
4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认证证书	ANAB13Q20361R1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3 年 7 月 1 日	3 年	科梯达

###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462,974.04	3,129,602.08	8,333,371.96	20	5	72.70
机器设备	1,322,435.93	433,721.28	888,714.65	5	5	67.20
运输设备	1,527,642.37	400,541.91	1,127,100.46	5-10	5	73.78
办公设备	359,130.55	236,847.55	122,283.00	3-5	5	34.05
<b>合计</b>	<b>14,672,182.89</b>	<b>4,200,712.82</b>	<b>10,471,470.07</b>	—	—	<b>71.37</b>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综合成新率达到 71.37%，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

要。

###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层数	座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他项权
1	沪房地浦字(2012)第009429号	1	桃林路18号B楼2505室	办公	85.25	伊斯曼	无
2	沪房地浦字(2012)第010027号	1	桃林路18号B幢2504-2505室	办公	86.52	伊斯曼	无
3	沪房地松字(2010)第003917号	2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8弄1号	厂房	2,049.86	伊斯曼	无
4	沪房地松字(2008)第027714号	2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8弄3号	厂房	2,075.85	伊斯曼	无

### 2、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层数	座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合同期间
1	上海市松江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伊斯曼	2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8弄2号	厂房	2,735.63	2013.06.25— 2018.06.24

### 3、运输工具情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所有人
1	沪LE5266	LEV3B28R0B3028350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伊斯曼
2	沪G09709	WAURGB4H7DH051192	小型轿车	非营运	伊斯曼
3	沪DA7272	LJXBMCHD2ET061007	中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科梯达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8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5岁以下	3	6.25
26—30岁	8	16.67
31-40岁	21	43.75
41岁以上	16	33.33
合计	48	100.00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 比 (%)
管理人员	7	14.58
生产技术人员	28	58.33
销售人员	11	22.92
财务人员	2	4.17
合 计	48	100.00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
研究生	2	4.17
本科	10	20.83
大 专	15	31.25
高中及以下	21	43.75
合 计	48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朱小军，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徐州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无锡爱芯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无锡佳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江阴柯达电气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江阴富仁高科股份公司项目主管；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年1月29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

白锋，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取得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任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7年2月至青浦峻升工业制锁有限公司装配课长；2000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达耐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制造部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九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1月29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

潘永星，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芜湖机械学校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取得中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广川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01年10月至2002年2月待业；2002年

3月至2004年9月任日立家用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4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上海先润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7年6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5年1月29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李顺廷，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电子应用技术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4年4月任立维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QE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华仁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品管课长；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昆山好孩子集团公司品质工程课长；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2015年1月29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质量部副经理。

黄诗超，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1年8月任马鞍山旗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助理；2011年9月待业；2011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1月29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师。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核心技术发展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在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及电梯配套系列产品研发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研发费用	3,982,583.17	3,471,192.37
营业收入	41,125,836.24	34,898,485.71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68%	9.95%

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1000055），共获得1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

公司共有生产技术人员28名，占员工总数的58.3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5人，3人为本科学历，1人为大专学历，1人为中专学历。其中，白锋、李顺廷、潘永星拥有十年以上研发经验，朱小军、黄诗超拥有三年以上研发经验。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研

发、检测程序需要研发人员在掌握一定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具备丰富的一线生产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动手能力。因此，核心技术发展与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背景、工作经验相匹配。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和电梯配套产品的销售、修理及维保服务。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	23,462,610.65	57.05	16,280,125.44	46.65
电梯配套系列产品	17,151,820.75	41.71	18,096,170.27	51.85
修理及维保服务	511,404.84	1.24	522,190.00	1.50
<b>合计</b>	<b>41,125,836.24</b>	<b>100.00</b>	<b>34,898,485.71</b>	<b>100.00</b>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大型电梯制造商以及服装、鞋类制造商。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爱登堡(爱登堡股份、爱登堡江苏)	9,393,490.82	26.92
2	现代电梯	4,853,452.52	13.91
3	相伦机电	1,978,510.02	5.67
4	思迈特	927,509.40	2.66
5	清禄鞋业集团 CHINGLUN VIETNAM	817,597.58	2.34
<b>2013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b>		<b>17,970,560.34</b>	<b>51.49</b>
<b>2013年度销售总额合计</b>		<b>34,898,485.71</b>	<b>100.00</b>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爱登堡(爱登堡股份、爱登堡江苏)	8,641,272.13	21.01
2	相伦机电	6,192,695.34	15.06
3	印尼 PARKLAND 公司(PWI)	1,448,476.47	3.52
4	巴西蒂森 THYSSENKRUPP	1,172,464.96	2.85
5	印尼 BEESCO 公司	1,143,405.68	2.7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2014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8,598,314.58	45.22
	2014 度销售总额合计	41,125,836.24	100.00

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1.49%、45.22%，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2013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爱登堡股份的销售占比为 26.92%；2014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爱登堡股份的销售占比为 21.01%。公司的客户逐渐分散化，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该情况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决定的：一是公司电梯配套系列产品的最终客户为电梯制造商。国内电梯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大部分电梯配套系列产品主要销售给几个大型的电梯制造商；二是公司金属探测器的最终客户为 Adidas 和 Nike 的制鞋企业和服装制造商，由于制鞋企业、服装制造商集中度较小，数量较大，因此公司的该类型客户较为分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 3、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一方面，公司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业务上升速度较为明显，从 2013 年的 16,280,125.44 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3,462,610.65 元，提高了 44.12%。公司与 Nike、Adidas 均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对上述两家公司的代工厂销售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公司客户对象构成相对稳定，与公司的行业和产品经营特征一致。另一方面，公司电梯配套电子产品的收入则略有下降，因此公司对电梯制造商的依赖度会进一步下降。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有关金属探测器和电梯配件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8,254,832.54	79.58	18,499,903.77	84.98
人工费	3,268,187.60	14.25	2,211,958.00	10.16
制造费用	1,414,497.55	6.17	1,058,756.97	4.86
其中：能源费用	98,614.05	0.43	59,463.11	0.27
总成本	22,937,517.69	100.00	21,770,618.74	100.00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比(%)
1	起帆电线	2,944,936.61	电线及电缆	17.33
2	上海梅兰日兰电器集团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737,049.99	断路器	10.22
3	山特电子	1,409,093.95	电源及电源板	8.29
4	常州市创联电源有限公司	867,153.83	开关电源	5.10
5	上海利柠实业有限公司	853,587.52	钢材	5.02
2013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7,811,821.90		45.96
2013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16,990,479.67		100.00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比(%)
1	起帆电线	4,605,115.90	电线及电缆	22.42
2	上海梅兰日兰电器集团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032,597.84	断路器	5.03
3	常州市创联电源有限公司	930,581.18	开关电源	4.53
4	山特电子	903,128.17	电源及电源板	4.40
5	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595,923.06	蓄电池	2.90
2014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8,067,346.15		39.28
2014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20,541,694.91		100.00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均为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各类原材料及半成品,供应市场竞争充分,公司选择此类供应商有较强的自主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公司(含子公司)重大业务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伊斯曼	PT. Beesco Indonesia	HD-380E 检针机	64,000 美元	2014-03-16	履行完毕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2		Sinhwa Co., Ltd.	HD-350G HD-380E 检针机	48,480 美元	2014-05-15	履行完毕	
3		PT. Beesco Indonesia	HD-380E 检针机	51,200 美元	2014-07-08	履行完毕	
4		福建拉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HD-380E 流水线式检	43,076.92 元	2014-10-13	履行完毕	

			针机				
5		PT. Gloatar Indonesia	自动称重系 统	55,600 美 元	2014-12- 31	正在履行	
6	科梯达	现代电梯	采购订单中 具体规定	采购订单 中具体规 定	2013-05- 15	履行完毕	
7		爱登堡江苏	2014 年度 供货协议	采购订单 中具体规 定	2014-01- 01	正在履行	

注：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销售合同选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框架合同。科梯达与爱登堡江苏的供货协议在到期后虽然并未续签，但实践中仍然按照原合同操作。目前，科梯达正在与爱登堡江苏积极洽谈后续合作事宜。

### 公司重大业务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伊斯曼	上海永利工业制 带有限公司	传送带	18,217.2 元	2014/10/2 0	履行完毕	
2		福州榕辉盛塑胶 制品有限公司	线圈骨架、 T5 透镜面 罩	以每次订 单为准	2014-12- 16	正在履行	
3		上海磊一机电有 限公司	电机	以每次订 单为准	2014-12- 17	正在履行	
4		上海鼎恒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钣金制造	以每次订 单为准	2014-12- 23	正在履行	
5	科梯达	起帆电线	铜芯线	222,418. 80 元	2013-07- 03	履行完毕	
6		起帆电线	铜芯线	213,675. 22 元	2013-09- 27	履行完毕	
7		起帆电线	铜芯线	219,487. 18 元	2013-10- 22	履行完毕	
8		起帆电线	铜芯线	222,222. 22 元	2013-11- 12	履行完毕	
9		起帆电线	铜芯线	227,521. 37 元	2013-12- 24	履行完毕	
10		起帆电线	铜芯线	263,760. 69 元	2014-01- 29	履行完毕	
11		起帆电线	圆护套、铜 芯线	213,743. 59 元	2014-03- 11	履行完毕	
12		起帆电线	电线、屏蔽 线、铜芯线	227,261. 54 元	2014-04- 25	履行完毕	

注：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采购合同选取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或框架合同。伊斯曼合并科梯达后将其定位为销售型企业，因此，2015 年无正在履行重大业务采购合同。

## 公司重大业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中国农业银行松江支行	经营资金周转	5,000,000	2012-03-16— 2013-03-15	履行完毕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注:报告期内,公司仅有该项借款合同。

## 公司重大业务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中国农业银行松江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14,700,000	2012-03-16— 2013-03-15	履行完毕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注:报告期内,公司仅有该项担保合同,该合同以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8弄1号、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8弄3号两套厂房为抵押标的。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金属探测器及电梯配套系列产品及其相关生产设备的研究与业务拓展,经过多年的实践与整合,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商业模式。

### (一) 经营模式

经过10多年的发展壮大,公司已建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被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团队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及执行力,研发实力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技术研发优势明显。

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行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利用公司自有的研发专利、生产工艺,生产制造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及电梯配套系列产品;主要销售给全球著名的运动品牌(如Nike、Adidas)的代工厂、国内主要的电梯制造商;以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

目前公司的业务涉及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及电梯配套系列产品等领域,经营状况良好。2013年、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32.69万元、707.83万元。公司的主要客户包

括：Nike、Adidas 等代工厂，爱登堡股份、相伦机电、现代电梯等国内电梯制造商，客户结构良好。公司在立足国外市场的基础上，将逐步开拓其他业务领域及客户。从中长期看，公司的业务发展将逐步增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直销模式为通过销售人员与最终客户联系，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并由公司提供产品销售、运输及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2004 年公司进入 Nike 与 Adidas 指定的供应商目录。这两家公司的代工厂已经成为公司主要的客户。目前，公司已在越南、柬埔寨、印度、印尼，青岛、福州、广州等地设立了营销网点，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全球售后服务体系。此外，公司与爱登堡、相伦机电、现代电梯等电梯制造商多年来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量不断增加。

此外，公司还有部分产品采用经销方式。公司通过建立经销商制度，选择具有多年行业营销经验，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信用评价较高、销售网络渠道和客户资源的公司作为经销商，与之签订《购销合同》开展合作，以支付手续费方式、视同买断方式委托其代销商品。公司通过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积极培育区域经销商为其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已在广东、福建、江苏、大连、青岛等地完成了经销网络的建设。

##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金属探测器及电梯配套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服务实现业务收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研发能力基础上，不断优化和改善金属探测器及电梯配套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同时，公司凭借金属探测器及电梯配套系列产品较高的产品质量、合适的产品价格使国内外的运动品牌代工厂和电梯设备生产厂家对公司的依赖性越来越大。伴随着公司向相关市场的拓展，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将获取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及电梯配套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归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C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电梯配套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归属于“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行业监管模式为：宏观政策指导结合行业自律管理。总体而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进行宏观政策指导，中国仪器仪表协会进行自律管理。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是以仪器仪表制造企业为主体，包括与仪器仪表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社团等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现有会员 851 个，其中制造企业 756 个，科研院所 56 个，大专院校 17 个，相关社团 22 个。会员单位产值、销售额、固定资产、利润占全国仪器仪表行业的 65%以上。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局，主要负责电梯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电梯标委会是全国唯一的电梯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组织，也是全国电梯标准化领域中最具权威的技术性组织。负责电梯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复审、解释、宣贯培训、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178）的各项技术工作，同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我国电梯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中国电梯协会是以电梯（包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安装、维修、经营、设计、研究和教学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电梯行业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 3、主要法律法规

本公司业务经营所适用的国家及地方的主要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如下表：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部门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务会	1989. 04.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务会	2000. 09.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务会	2002. 11. 0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3. 06.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常务会	1986. 07.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87. 02.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务会	2014. 01. 01

## 4、主要规范和标准

规范、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309.5-2011 鞋类检验规程 第 5 部分：运动鞋》	国家质监总局	2011. 05.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01. 01

QB/T 2638-2004 带式检针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国家质监总局	2011. 05. 01
《曳引和强制驱动式电梯型式试验细则 TSG T7002-2004》	国家质监总局	2004

## 5、行业产业政策

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与通用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大力发展现代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与通用设备制造业是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

(1)《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指出，到2015年，行业总产值达到或接近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15%左右；出口超过300亿美元，其中本国企业的出口额占50%以上，到“十二五”末或“十三五”初贸易逆差开始下降；积极培育长三角、重庆以及环渤海三个产业集聚地，形成3-5个超百亿的企业，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过百。

(2)《“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2011年)提出：鼓励企业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建设，改善科研仪器设备及中试装置，大力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提升研发能力。推动在重点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具有较强技术推广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产业关键和共性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实现区域行业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发挥中介机构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等服务功能。

(3)《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2009年)提出：加快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中高档传感器等。

(4)《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2009年)重点支持在精度、量程、环境适应性或功能上有突破性发展的新型仪器仪表，以及采用新原理、新结构、新材料的新型仪器仪表。

(5)《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指出，公共机构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6)《特种设备安全战略发展纲要》(2010年)，指出了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现状与问题，确定了未来10年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

(7)《关于电梯安全监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1年)提出全面提高电梯维保工作质量，围绕产品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促进电梯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和

服务化方向发展，促进电梯产业健康发展。

(8) 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2013年)，提出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万台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电梯故障率评价办法，努力减少电梯故障的发生；提升电梯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舒适、便捷地使用电梯。意见要求明确电梯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建立以制造企业为主体的电梯维保体系；加大对特种设备特别是电梯安全的投入，支持安全课题研究，强化安全科技。

## (二) 市场规模

### 1、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

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属于仪器仪表行业。我国仪器仪表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一批重要科技成果，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年至2012年仪器仪表行业年均增长率在20%~27%之间。2012年仪器仪表制造全行业规模(2,000.00万元)以上企业3,739个，完成工业总产值7,112亿元，销售产值6,955亿元，利润总额604亿元，总资产5,886亿元，全部从业人员970,938人。全年进出总额为6,089亿美元，其中，进口389亿美元，出口总额为170亿美元。其中，民营企业产值达4,354亿元，同比增长23.93%，产值占比达到61.22%，比上年提高5.2个百分点。

进入2013年后，行业增速略有回升。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1-10月份行业整体实现营业收入6,074.70亿元，同比增长15.5%，高于2012年全年增速，但与2011年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行业发展进入一个相对平稳的增长期。

根据2011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发布的《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行业总产值达到或接近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15%左右；出口超过300亿美元，其中本国企业的出口额占50%以上，到“十二五”末或“十三五”初贸易逆差开始下降；积极培育长三角、重庆以及环渤海三个产业集聚地，形成3-5个超百亿的企业，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过百。<sup>1</sup>

作为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金属探测器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玩具、服装、制鞋、化工、皮革、针织等行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混入的金属杂质(如铁及非铁磁性金属物品)检测，从而提高产品安全系数，提升产品品质。

金属探测器可以分为三大系列：纺织品(服装、服饰、玩具、鞋材)金属探测器、

<sup>1</sup>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年鉴、中国仪器仪表协会网站，申万宏源证券整理。

食品行业用金属探测器、安防用金属探测器。

#### (1) 纺织品（服装、服饰、玩具、鞋材）金属探测器

检针机的英文名为 needle detectors，又叫检针机、验针机、验铁机，是金属探测器分类下一种应用与纺织行业的探测仪器，主要用于纺织品生产加工过程中铁磁性金属异物的检测。目前，检针机主要包括台式检针机、手持式检针机、便携式检针机、鞋头检针机、输送式检针机等。

服装检针作为消费品的安全指标，是服装后整理的重要内容。随着世界各国对服装品质越来越重视，对服装断针残留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以国际上对服装检针要求最为苛刻的日本为例。1980年代，服装中残断针所造成的消费者伤害事件频频发生，这促使日本政府颁布了《日本服装标准检测法》，以加强对残断针的控制，保护消费者权益。该法规定：任何进出口服装，都必须经过检测仪器的检测，服装中不得残留任何断针或小铁屑，否则给予1万美元到3万美元的处罚。1995年7月1日，日本政府开始正式执行《产品负责法》，规定生产、经销的产品如有残断针存在，其生产者、销售者都将受到重罚，如给消费者造成伤害还要进行赔偿。日本服装进口商为避免因残断针造成经济损失，不仅要求生产商在产品出厂前进行检针，还专门设立检品工厂从事检针工作。目前，日本对针等金属残留物的要求已经发展到了服装辅料的检针要求，出口日本的服装产品，其使用的裤钩、裙钩、领钩、按扣、拉链等金属配件，必须100%过检针。1980年代美国、台湾相继效法，也颁布了服装进出口检测法。1990年代，韩国、中国由于外贸产品生产的大量引进，按照国际惯例也相继购买检针器，并开始进行检针机的研发、生产。同时还开始对检针器的性质、适用范围、各项技术指标、操作规程、保养、维护和升级、检针器故障的排除、检针器的检修等方面从理论和实践角度进行探索。

检针机不仅在服装行业中使用的非常多，而且在鞋业行业中被广泛的使用，因为在很多鞋子里隐藏有断针或钉子之类的金属，造成对消费者足部的潜在伤害，日前有出口企业在出口到德国的鞋子里面发现断钉，导致了大额的赔偿。因此，国家质检总局推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309.5-2011 鞋类检验规程 第5部分：运动鞋》，将鞋类产品检针列入了强制检验项目，规定制鞋企业必须对所有可能存在断针或者断钉的鞋子进行检测，防止出现断钉残留的情况。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服装、制鞋等行业。中国服装制鞋业在国际上占有重要份额，“MADE IN CHINA”的服装、鞋帽在世界各地商店里随处可见。据统计，目前中国生产的鞋类产品占全球产量的50%，出口量占全球贸易的25%以上。中国拥有大量的服装和

鞋类的生产企业、品牌经营企业、国外来料加工企业。服装及制鞋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2014年我国制鞋业工业总产值达7000亿元，比去年增长7%左右，继续保持稳健增长的发展态势。

目前，我国服装及制鞋业正处在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质量问题成为行业以及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因此，作为服装及制鞋行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质量检测不断受到重视，需求不断增长。近年来，检针机行业逐步升级产品，但总体上仍停留在改进阶段，缺乏重大的技术突破，无法提高档次。因此，从市场需求来看，中国的服装、鞋类检针机市场潜力巨大，未来20年有很大的发展机会。

### （2）食品行业用金属探测器

食品行业用金属探测器在食品企业HACCP认证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各级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食品检测相关的能力建设投资也在不断加大。

2014年12月初，国家发改委公布全国首批30个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县名单，据不完全统计估算，该试点项目的总投资将超过2亿元，分别由中央与地方政府承担。

2014年甘肃省落实中央补助地方能力建设专项资金1.52亿元，实施甘肃6个市州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9600万元，推进县级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甘肃省财政则投入专项经费1.37亿元，主要用于市县检验检测、基层执法装备等能力建设。

山东省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和执法能力建设，着力治理餐桌污染。2015年预算草案将安排食品药品安全资金4.03亿元，增强升级食品检验技术支撑能力。山东省政协委员、民革青岛市委秘书长王夕源则表示，增强食品检测能力，尤其是基层检测能力尤为重要。

2015年河北省将充实基层食药安全监管力量，推动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以及农产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推进135个县(市)农产品质检项目建设，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在监管资源整合中不削弱、有加强。

### （3）安防用金属探测器

安防用金属探测器广泛应用于政府机关、法院、监狱、看守所、机场、码头、海关、体育场馆、会展场馆、娱乐场所等处的安全检查和工厂企业的防盗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品种：通过式金属探测器（亦称金属探测门、安检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地下金属探

测器等。应用领域也随着产品质量的提高延伸到了多个行业。1990 年代，迅速升温的电子制造业成了这个时代的宠儿，大型的电子公司为了减少产品流失、结束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尴尬局面，陆续采用金属探测安检门和手持式金属探测器作为管理员工行为、减少产品流失的利刃。于是金属探测器又有了它新的角色——产品防盗。9.11 事件以后，反恐成为国际社会一个重要议题。爆炸案、恐怖活动的猖獗使恐怖分子成了各国安全部门誓要打击的对象。此时国际社会对“安全防范”的认知也被提到一个新的高度。受 9.11 事件影响，各行各业都加强的保安工作的部署，正是受此影响，金属探测器的应用领域也成功的渗透到其他行业。

## 2、电梯配套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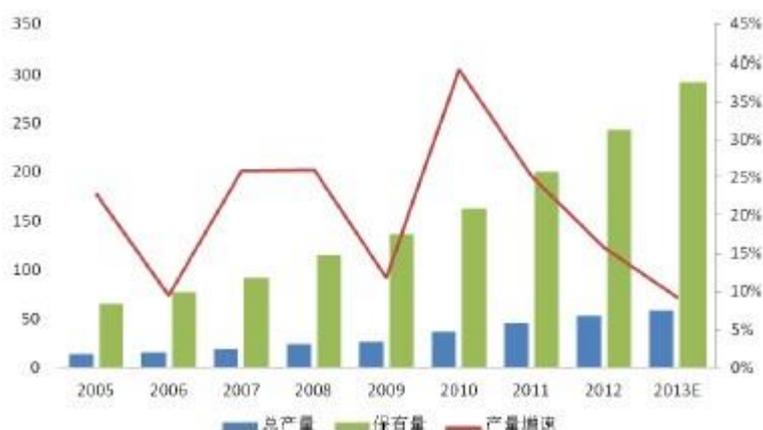
目前，国际电梯市场呈现发达国家和地区需求稳步增长、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特征。推动世界电梯需求量增长的因素包括：非居住用建筑建设规模的扩大、提高电梯性能的各种创新产品的涌现、为适应新法律法规要求的大规模的电梯更新。电梯需求量增长最迅速的地区是包括亚洲、拉丁美洲、东欧、非洲和中东。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拉动了当地对电梯的需求；中东地区国家由于石油出口带来的雄厚资金、基础设施投资快速增长，也带动电梯需求量快速增长。据电梯协会数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已登记注册的电梯数量约为 300 万台，是全球电梯总量的 1/5。

由于国内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一直持续快速增长。目前，我国电梯人均保有量较国外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的进程仍将持续，加之国内消费需求的释放，宏观经济稳定增长仍具备坚实基础、国内廉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拉动多层、高层住宅的增长，机场、地铁、工厂、商务楼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大，我国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也仍将是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此外，国内电梯安装从 2001 年开始兴起，按照 10 年更新周期，以每年 10%的比例计算，推测 2013-2020 年约有 73 万台电梯需要更新改造。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仍将是全球最大的电梯市场。

## 我国 2005-2013 年电梯产量及保有量预测

单位：万台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E
商业地产+公共建设+其他	-	-	-	-	-	-	31.65	38.14
保障房	-	-	-	-	-	-	13.00	10.50
更新需求	-	-	-	-	2.90	2.97	2.95	3.02
旧楼加装需求	-	-	-	-	-	-	0.10	0.48
净出口	2.02	2.90	4.10	3.10	3.53	4.59	5.30	5.83
总产量	14.78	18.60	23.43	26.20	36.50	45.70	52.90	57.97
产量增速	9.48%	25.85%	25.97%	11.82%	39.31%	25.16%	15.75%	9.58%
保有量	77.00	91.70	115.10	137.00	162.80	200.30	243.60	292.24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

在我国城镇化过程中，电梯使用量越来越大，人们的日常生活已经离不开电梯。然而，近年来电梯安全大小事故不断，公共扶梯逆行、住宅电梯下坠伤人等事故屡见报端，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越来越大。如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实施有效的监控，及时排除各种电梯故障隐患，已成为各级劳动安全监察部门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2014 年年 1 月 1 日，国家开始正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法》。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仅仅强调政府监督职能不同，新法律明确了电梯各环节的企业主体责任。比如对于居民小区，物业公司将承担使用过程中的首要责任。法律并且明确了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企业或其委托方进行。目前，各地方也积极出台相关政策，为电梯运行提供安全良好环境。随着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将加大约束企业行为，促进电梯行业健康发展。作为电梯重要的配套组件，电梯配套电子产品细分行业可以在电梯处于紧急情况下提供电源、语音通话等应用，既在电梯安全方面形成社会价值，同时又带来丰厚的商业价值，具备很强的发展空间。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末中国电梯存量达 245 万台，按每年每台电梯维保费用 6000 元计算，潜在市场规模将达 150 亿元。电梯的使用寿命一般是 10-15 年，据业内专家估计，国内保有电梯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约占 10%，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电梯占 20%。这些高龄重负荷的电梯将是以后维护的重点所在。另外，随着电梯销售的持续放量，2020 年中国电梯存量将达 630 万台，维保市场规模将扩大至 400 亿元左右。<sup>2</sup>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固定资产投资投入将会下调。另外，物价、人力成本居高不下，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较大压力和风险。

#### 2、下游产业转移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世界制造业在不断发展转移，尤其是对成本极其敏感的服装及制鞋业，从未停止过区位转移。现阶段，世界服装及制鞋业正由高度集中在中国逐渐向东南亚等地区分流。数据显示，从 2003 年至 2013 年，中国制鞋工人工资增长了约 3.5 倍，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升值超过 30%，加上其他成本上涨，利润基本被蚕食。下游产业的转移对公司已经建立的营销网络产生了很大的冲击，公司的营销成本不断加大。

#### 3、市场竞争风险

金属探测器行业作为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成长期。伊斯曼作为其中的优秀企业，主要致力于服装及制鞋业所需金属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初步形成以伊斯曼等企业为龙头，众多中小型金属探测器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但是，由于该行业技术壁垒并不明显，其他细分领域的优秀金属探测器生产商能够以较低的转换成本进入该领域。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加剧的市场竞争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 2004 年初设立起，一直专注于金属探测器和的产品研发，是国内最早从事该领域的专业化企业之一，形成了包括金属探测仪和电梯配套电子产品为主的产品线。公司一贯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形成了完全自主创新的产品，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确立了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在保证优质质量和先进生产水平的同时，公司致力于提供经济实惠的价格，实现了差异化竞争。

<sup>2</sup> 资料来源：中国电梯协会网站、中国证券网，申万宏源证券整理

目前，金属探测器细分行业内主要企业有：台湾资正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欧西玛集团（宝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立主电器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规模较大。其中，上海立主电器有限公司亦为 Adidas 指定供应商。电梯配套电子产品细分领域的主要企业包括：上海贝斯特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竞争对手所处行业目前缺乏公开、独立、权威的有关行业内企业市场容量、市场份额、竞争排名的统计数据，除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外，产品价格、定价能力、产能与销量、客户信息等数据一般属于各公司商业机密，亦无从通过公开可靠的渠道了解。

根据上述四家公司网站披露的信息，四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市场	经营范围	市场份额
台湾资正电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香港、印度尼西亚、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加拿大	服装、制鞋、食品类金属探测器。	特别是 INS 系列，在过去的 10 年来已超过 6000 台被使用在生产在线，来检查产品中是否有含危险及有害的金属物质。
欧西玛集团（宝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71 年	营销全世界已有 50 多国，直营点有：中国与东南亚、东北亚、总经销商遍及全世界。	七大类 300 多种：粘合机压衬系列、整烫定型系列、裁剪系列、锅炉烫斗烫床系列、缝纫设备辅助系列、特定专业用途成衣机械系列、及一般泛用成衣机械系列，适合各大、中、小型成衣纺织企业。	不详
上海立主电器有限公司	1998 年	中国、欧洲、非洲和亚洲地区。	制造外贸出口服装鞋帽、皮鞋制品、毛绒玩具、床上用品、蔬菜干果、食品类等产品的断针、夹铁的检测设备——检针机。	系 Adidas 指定供应商，沿海和中西部地区市场占有率很高。
上海贝斯特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999 年	行销全国各省市并成功出口国外	专业生产轿箱操作盘、呼梯指示器、按钮、电子线路板、光电开关、控制系统、电缆、线束等电梯和自动扶梯电气部件。	现在，贝思特每天超过 150 套以上的电气产品为全球用户配套。

##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第一，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开发，逐步建立了一套能力强、素质高的生产销售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

发人员 10 人。2014 年度研发费用为 3,585,180.1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72%。公司目前有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专利权均已经成功运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中。

## **第二，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获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认证证书》确认。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全球服务体系：全球售后服务点包括越南、柬埔寨、缅甸、印度、印尼，青岛、福州、广州等全球著名的产鞋基地。

## **第三，客户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凭借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逐步赢得了市场信任，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客户资源也遍布全球各地，其中金属检测器的客户主要为 Nike、Adidas 等著名运动品牌的代工厂，电梯配套电子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爱登堡股份、相伦机电、现代电梯、思迈特等大型电梯制造商。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据相当份额，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 **第一，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所处领域属于仪器仪表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从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来看，公司属于中小规模企业，产品结构还略显单一，由此形成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亟待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开发新产品，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实力。

#### **第二，管理和研发人才的缺乏**

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积极向相关业务领域拓展，制订了相关的产品研发计划。因此，对于相关的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有较大的需求，特别是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既精通专业技术又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这样才能为公司深入研究用户需求、不断提升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品差异化设计方面的创新能力提供保证。

#### **第三，营销能力亟待提高。**

公司目前以直销为主，分销效果不理想；对 Nike, Adidas 等品牌的依赖度高；营销网络还不够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尚未形成；营销队伍人数略显不足。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急需扩大营销网络布局，加强专业营销队伍的建设。

总体而言，公司仍在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与行业中的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人才储备及研发资金投入上尚存在较大的差距。针对上述劣势，公司今后将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在维护好现有业务的同时，开拓后续业务，同时，公司将通过内

部培养人才及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技术人员的储备。公司将结合企业发展状况，逐步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逐步缩小与行业先进企业的差距。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 名监事与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内容详尽，包括时间、地点、出席人数、表决情况等要件，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设立、相关人员的任职要求及选举过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强化“三会”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正处于磨合适应期，仍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3 月签署了《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为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两年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10、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11、本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及电梯配套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公司目前已有检针机系列产品、全金属检测机、ERD 电梯应急救援装置、五方通话产品等多种产品。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营销部、生产部、研发部、质量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部等七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鸿云、许必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份。

### （一）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张鸿云、许必银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伊斯曼电脑	50.00 万元	张鸿云直接持有 80.00%的股权； 许必银直接持有 20.00%的股权。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服装机械及其电脑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电脑配件、机械配件的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伊斯曼（香港）	1.00 万港元	张鸿云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无
纳弗能源	200.00 万元	许必银直接持有 80.00%的股权； 张鸿云直接持有 20.00%的股权。	太阳能照明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科梯达	600.00 万元	伊斯曼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伊斯曼电脑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2008 年 10 月 16 日，该公司吊销营业执照后，此后未开展实际业务。2014 年 12 月 3 日，该公司已注销。

伊斯曼（香港）系张鸿云 100.00%控股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按照香港地区法律进行年检，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可能造成的营销与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鸿云已承诺将于 2015 年年内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纳弗能源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无相同或者相似之处，且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注销。

科梯达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无相同或者相似之处，且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成为伊斯曼全资子公司。

##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张鸿云、许必银亲属或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坂泰	50.00 万元	张凤金直接持有 80.00% 的股权； 沈书芳直接持有 20.00% 的股权。	自动化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纳和	50.00 万元	张凤云直接持有 55.00% 的股权； 张义直接持有 45.00% 的股权。	电气产品，自动化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汽摩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工艺礼品，办公文化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伊斯曼（青岛）	50.00 万元	张凤云直接持有 60.00% 的股权； 张红直接持有 40.00% 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服装设备、制鞋设备及相关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自动化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注：张凤金系张鸿运四弟，张凤云系张鸿云二哥。

### 1、上海坂泰的同业竞争问题及其解决

上海坂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具有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坂泰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60,987.05	1,154,762.61
主营业务成本	1,476,727.88	1,098,029.39
营业利润	3,833.59	2,753.22
净利润	3,450.23	2,477.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99,549.11	514,116.23
负债合计	96,098.88	11,63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450.23	502,477.90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伊斯曼与张凤金、沈书芳夫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伊斯曼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简称“新三板挂牌”）后，张凤金将所持有上海坂泰 80.00% 股权作价 4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伊

斯曼；沈书芳将所持有上海坂泰 20.00% 股权作价 1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伊斯曼。同时，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2) 转让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2、上海纳和的同业竞争问题及其解决

上海纳和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相同或相似。2013 年 6 月 13 日，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且已办理税务注销手续，此后未开展实际业务。2015 年 4 月 8 日张风云出具了《关于注销上海纳和电气有限公司的声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纳和电气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为了更好地解决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为上海纳和电气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毕上海纳和电气有限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注销手续。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后立即生效。”

## 3、青岛伊斯曼的同业竞争问题及其解决

青岛伊斯曼系销售型企业，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具有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双方经过磋商，伊斯曼于新三板挂牌成功后，青岛伊斯曼将作为其经销商，同时不得销售其他厂家生产的检针机等与伊斯曼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

### (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相关人员所作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张鸿云、许必银于 2015 年 3 月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3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4 月，张凤金、沈书芳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作为上海坂泰电气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决定于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时自愿将上海坂泰电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坂泰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及/或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永不再投资、经营任何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及/或业务。

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不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相关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依法对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及潜在）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后立即生效。”

2015 年 4 月，张风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作为青岛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决定于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时自愿将青岛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的标的商标转让给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青岛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的标的商标转让后，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及/或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永不再投资、经营任何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及/或业务。

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不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相关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依法对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及潜在）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后立即生效。”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为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况，2015年3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鸿云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0%；张鸿云的配偶许必银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许必胜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鸿云配偶的哥哥。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鸿云	董事长、总经理	科梯达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伊斯曼（香港）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许必胜	董事	科梯达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伊斯曼（香港）	张鸿云直接持有100.00%的股份。	无
2	科梯达	张鸿云间接持有80.00%的股份。	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科梯达于2014年11月24日成为伊斯曼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29日之前，有限公司设张鸿云一名执行董事。

2015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鸿云、许必银、丁伟平、王鸿云、许必胜为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鸿云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此次变动原因：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29日之前，有限公司仅设许必银一名监事。

2015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家鑫、胡亮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2015年1月29日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的职工监事许建国，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家鑫为监事会主席

此次变动原因：股份公司创立，选举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29日之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张鸿云。

2015年1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鸿云为公司总经理、丁伟平为财务总监、朱洁为董事会秘书。

此次变动原因：股份公司创立，组建新管理层。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初期未设置董事会，但设有1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但设有1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张鸿云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科梯达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 11 月 30 日，购入科梯达，持有科梯达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要求，报告期内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5,333.15	3,301,37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7,717.62	
应收账款	7,193,807.65	7,864,205.35
预付款项	272,701.53	267,758.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1,193.11	5,860,107.92
存货	6,614,478.34	4,035,87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38,901.77	4,153,296.8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294,133.17</b>	<b>25,482,625.0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71,470.07	10,026,788.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15.03	222,91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568,285.10</b>	<b>10,249,706.90</b>
<b>资产总计</b>	<b>34,862,418.27</b>	<b>35,732,331.91</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28,825.64	5,166,792.23
预收款项	413,529.13	1,263,055.7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68,511.43	1,649,664.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3,200.00	2,77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34,066.20</b>	<b>8,082,290.2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134,066.20</b>	<b>8,082,290.2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1,444.05	1,158,249.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16,908.02	10,491,79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28,352.07	27,650,041.7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8,728,352.07</b>	<b>27,650,041.7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4,862,418.27</b>	<b>35,732,331.91</b>

##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125,836.24	34,898,485.71
减：营业成本	22,937,517.69	21,770,61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283.36	70,300.87
销售费用	2,165,858.84	1,332,749.03
管理费用	8,780,860.61	7,206,790.18
财务费用	101,288.58	247,446.58
资产减值损失	-805,307.10	292,298.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11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040,449.32	3,978,281.39
加：营业外收入	277,322.10	36,1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4.2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2,771.42	4,014,426.39
减：所得税费用	1,234,461.06	727,48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8,310.36	3,286,940.6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8,310.36	3,286,94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8,310.36	3,286,940.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52,184.60	38,011,52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869.89	11,44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5,177.58	52,82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12,232.07	38,075,78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11,921.05	20,886,82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0,490.34	7,935,70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8,282.84	1,556,76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412.26	16,673,34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2,106.49	47,052,634.8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00,125.58</b>	<b>-8,976,844.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4,11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1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0,73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2,531.23	48,14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50,000.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02,531.23	4,048,148.7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11,799.67</b>	<b>-4,048,148.7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71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717.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85,717.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371.72</b>	<b>-124,057.0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73,954.19</b>	<b>-18,234,767.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1,378.96	21,536,146.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75,333.15</b>	<b>3,301,378.96</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1,158,249.42		10,491,792.29		27,650,041.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1,158,249.42		10,491,792.29		27,650,04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78,310.36		7,078,310.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553,194.63		-553,194.63		
1. 提取盈余公积					553,194.63		-553,194.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711,444.05		17,016,908.02	28,728,352.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836,310.10		7,526,790.93		24,363,101.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836,310.10		7,526,790.93		24,363,10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86,940.68		3,286,940.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21,939.32		-321,939.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702.27		-321,939.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1,158,249.42		10,491,792.29		27,650,041.71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2, 138. 58	1, 318, 003. 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 000. 00	
应收账款	2, 985, 008. 62	2, 735, 088. 98
预付款项	158, 117. 82	93, 308. 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3, 437. 71	5, 776, 957. 92
存货	3, 162, 066. 57	1, 741, 345. 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 500, 000. 00	2, 114, 395. 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 810, 769. 30</b>	<b>13, 779, 100. 4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632, 093. 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645, 360. 50	9, 854, 235. 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485. 11	150, 319. 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 314, 939. 21</b>	<b>10, 004, 555. 30</b>
<b>资产总计</b>	<b>33, 125, 708. 51</b>	<b>23, 783, 655. 73</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 356, 591. 57	3, 392, 410. 39
预收款项	412, 679. 13	1, 262, 285. 7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59,751.44	593,935.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400.00	2,77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29,422.14</b>	<b>5,251,409.2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429,422.14</b>	<b>5,251,409.29</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32,093.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6,419.28	853,224.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57,773.49	7,679,021.7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8,696,286.37</b>	<b>18,532,246.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3,125,708.51</b>	<b>23,783,655.73</b>

###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55,910.59	17,181,149.40
减：营业成本	11,446,649.18	8,987,97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75.15	22,173.37
销售费用	1,588,642.62	1,105,198.04
管理费用	6,085,583.34	5,151,099.90
财务费用	101,332.15	242,661.39
资产减值损失	-752,231.94	23,509.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65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930,517.62	1,648,528.64
加：营业外收入	277,322.10	30,65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4.2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2,839.72	1,679,185.64
减：所得税费用	670,893.39	152,515.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1,946.33	1,526,670.0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31,946.33	1,526,670.0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66,413.19	22,122,88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869.89	11,44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6,748.45	190,47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8,031.53	22,324,80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80,657.12	13,354,16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7,561.02	4,728,38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144.93	360,72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1,284.33	15,925,28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0,647.40	34,368,559.2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97,384.13</b>	<b>-12,043,755.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4,6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1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1,27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05,436.75	36,706.84

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50,00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5,436.75	2,036,706.8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84,162.72</b>	<b>-2,036,706.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71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717.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85,717.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086.28</b>	<b>-119,400.3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4,135.13</b>	<b>-19,285,580.1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003.45	20,603,583.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22,138.58</b>	<b>1,318,003.45</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53,224.65		7,679,021.79	18,532,246.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3,224.65		7,679,021.79	18,532,24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31,946.33	5,531,946.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32,093.60						4,632,093.6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632,093.60						4,632,093.60
(四) 利润分配					553,194.63		-553,194.63	
1. 提取盈余公积					553,194.63		-553,194.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632,093.60			1,406,419.28		12,657,773.49	28,696,286.3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00,557.64		6,305,018.75	17,005,576.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557.64		6,305,018.75	17,005,57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6,670.05	1,526,670.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52,667.01		-152,667.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667.01		-152,667.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53,224.65		7,679,021.79	18,532,246.44
----------	---------------	--	--	--	------------	--	--------------	---------------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6.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6.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8.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8.2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8.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8.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8.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9.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其他组合	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0	0

### 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0、存货

### 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10.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

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1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

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

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2、固定资产

###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2.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13、职工薪酬

### 1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1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4、收入

### 14.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4.2 具体原则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对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海运提单或委托货运公司进行装箱托运，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政府补助

### 15.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企业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费用支出或损失。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难以区分的，本公司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 15.2 确认时点

公司于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5.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 2、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智博联，股票代码：831554）基本一致。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86.24	3,573.23
负债总计（万元）	613.41	808.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2.84	2,76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2.84	2,765.00
每股净资产（元）	2.87	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7	2.77
资产负债率（%）	17.60	22.62
流动比率（倍）	3.96	3.15
速动比率（倍）	2.14	2.14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12.58	3,489.85
净利润（万元）	707.83	32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7.83	32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2.50	15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2.50	156.82
毛利率（%）	44.23	37.62
净资产收益率（%）	28.10	1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64	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3	4.18
存货周转率（次）	4.31	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0.01	-897.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90

注：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注册

资本);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改制为股份公司，经模拟测算，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87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7元。201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1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7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88元。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77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7元。2013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33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90元。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89.85万元、4,112.58万元。2014年收入较2013年增长17.84%。其中，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4.12%，主要是因为2014年制鞋企业产能扩大，对检针机等检测设备需求增，同时公司销售渠道的扩展；电梯配套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降低5.22%，原因在于公司2014年产品线进行调整，停产减产毛利较低的电缆线、UPS电源等产品。公司2013年、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28.69万元、707.83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60%、28.13%。公司2013年、2014年均为盈利，成长性较好，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2013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37.62%、44.23%。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177.06万元、2,293.75万元。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622.74万元的同时，营业成本仅增加116.6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积极加强成本管理、提升人员和设备的效率；同时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外销检针机产品增幅较快，上述两项原因共同推动公司毛利率的增长。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15、3.96。公司2013年末、2014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2.14。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且逐渐增强。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62%、17.60%，均低于 30%，资产负债率较低且稳定下降。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负债水平较低，且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存货，变现能力强，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8、4.93，逐渐上升，出现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检针机等金属探测仪收入的回款较快，公司收入的增加未造成应收账款的增加，未影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2014 年末公司 99.43%以上的应收账款账期为一年以内，全部为客户货款。公司主要客户遍布国内外，主要是 Adidas、Nike 等鞋业领先品牌企业的代工厂和爱登堡股份等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回款及时，延迟验收结算的风险以及债务违约的风险均较小。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3、4.31，波动较小。总体来说，应收账款周转及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公司变现能力较强，总体运营能力良好。

###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7.68 万元、880.01 万元，2013 年为负，2014 年转正。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计分别 3,807.58 亿元、5,161.22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05.26 万元和 4,281.21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人员工资。公司 2013 年存在与关联方往来款的其他经营现金流出 1,336.50 万元，主要为公司归还许必银 900.00 万元和借予张鸿云借款 436.50 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当年现金流入为 438.82 万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4.81 万元和-771.18 万元。2013 年投资现金流出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 400.00 万元；2014 年投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全资子公司科梯达 600.00 万元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 145.25 万元。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5.00 万元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089.07 万元为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和再次买入的滚动性流入流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8.57 万元、0 万元。主要为 2013 年公司偿还借款支出 500.00 万元和相关利息费用，2014 年无相关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量已由负转正，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较为正常，同时，管理层为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争取避免因资金周转不畅影响正常的

经营活动，坚持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各期的净利润匹配性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78,310.36	3,286,940.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5,307.10	292,298.92
固定资产等折旧	952,697.15	834,92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64.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71.72	209,774.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11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103.58	-70,72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8,601.32	1,140,449.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3,672.04	75,70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5,541.59	-14,746,20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0,125.58	-8,976,844.88

由上表可见，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因素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非经营性现金流调整，主要原因如下：

(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A、2013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7.57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 30.79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23.40 万元所致；

B、2014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520.36 万元，主要系应收回其他应收款增加 541.22 万元所致；

(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A、2013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 1,476.46 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许

必银 900.00 万元和借予张鸿云 436.50 万元借款；

B、2014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 100.55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 153.80 万元。

### (3) 存货的增加

A、2013 年末公司存货减少了 114.4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存货相比上次减少 114.45 万元；

B、2014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了 257.8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销售状况良好，期末多购买原材料备用和库存商品增加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

## (三)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	23,462,610.65	57.05	16,280,125.44	46.65
电梯配套系列产品	17,151,820.75	41.71	18,096,170.27	51.85
修理及维保服务	511,404.84	1.24	522,190.00	1.50
合计	41,125,836.24	100.00	34,898,485.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电梯配套系列产品和修理及维保服务三类。①2014年，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为23,462,610.6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7.05%，同比增加44.12%。公司成立后一直专注于检针机领域，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在2004年成为Adidas和Nike等全球鞋业品牌代工厂的设备供应商，产品也逐渐受到了国内外用户的好评。随着2014年市场份额的增加和渠道扩展，公司检针机销售收入突破2,000.00万元。②2014年，电梯配套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为17,151,820.75元，同比下降5.22%，因为公司2014年进行产品线调整，努力提高电梯配套产品的利润，使得收入有所下降。③修理及维保服务主要为检针机产品的维修和保养等售后服务，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

公司主要销售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电梯配套系列产品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分内销和外销两种情况。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对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海运提单或委托货运公司进行装箱托运，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

## (2)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26,379,256.21	64.14	27,926,930.32	80.02
国外	14,746,580.03	35.86	6,971,555.39	19.98
合计	41,125,836.24	100.00	34,898,48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比例均超过60%。公司与国内客户爱登堡股份、爱登堡江苏、现代电梯、上高县中杰鞋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具备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在当地市场有一定竞争优势。2014年，国外销售收入为14,746,580.03元，同比增长111.52%。公司与国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为：一般情况下新客户或者服装厂客户非集团鞋厂客户，收到款项后进行发货；对于长期进行合作的集团鞋厂客户多数都是装船后30天/45天/60天收取款项。出口产品主要为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销售渠道拓展，制鞋对于检测设备需求增加，同时中国劳动力成本上升，部分制鞋企业搬迁和新建厂房选址东南亚的越南、泰国等地，原本内销收入转变为外销收入。

公司收入分类主要考虑公司业务涉及的行业，同时兼顾销售实现方式、区域分布，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 (四)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41,125,836.24	17.84	34,898,485.71
主营业务成本	22,937,517.69	5.36	21,770,618.74
主营业务毛利	18,188,318.55	38.55	13,127,866.97
营业利润	8,040,449.32	102.11	3,978,281.39
利润总额	8,312,771.42	107.07	4,014,426.39
净利润	7,078,310.36	115.35	3,286,940.6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2014年较2013年上升了17.84%，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幅度较小仅为5.36%，带动公司毛利的上升，2014年公司毛利较2013年增长38.55%，公司两年均为盈利且盈利能力逐步增强。①公司主要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

和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原材料的损耗率管控，原材料成本下降 1.32%，同时将附加值较低钣金件由自产变为大部分向外采购，提升人员和设备的利用效率，形成了边际效应，提升边际贡献。②公司 2014 年收回较多前期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80.53 万元，上年同期计提 29.29 万元，减值准备的提取和转回利润影响数为 109.82 万元；③公司 2014 年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创新资金等一次性因素较 2013 年增加 42.52 万元；上述因素使得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 2013 年增长 102.11%和 115.35%。

公司成本的归集是按照产品投入的原材料成本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汇总。成本的分配是原材料按照产品的清单进行汇总，制造费用的分配是按照标准人工、标准费用进行分配，标准人工及标准费用与实际人工费用的差额在当月完工产品中按完工入库数量分配。成本结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公司最近两年的毛利率构成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	12,292,811.64	67.59	52.39	7,784,488.24	59.30	47.82
电梯配套系列产品	5,384,102.07	29.60	31.39	4,821,188.73	36.72	26.64
修理及维保服务	511,404.84	2.81	100.00	522,190.00	3.98	100.00
合计	18,188,318.55	100.00	44.23	13,127,866.97	100.00	37.6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37.62%、44.23%，毛利率稳步上升。公司处于业务增长期，业务量不断增加，工薪、运输等费用也相应上升，但营业收入的上升比例超过营业成本。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622.73 万元，增幅 17.84%；营业总成本上升 116.69 万元，涨幅 5.36%。因此，公司依然保持了毛利率稳步上升的态势。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该产品 2013 年、2014 年毛利均保持在 60%左右，2014 年达到 67%以上。

#### (1) 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金属探测器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82%、52.39%。毛利率提高原因主要包括：①外销比例提高，外销收入比例从 2013 年的 19.98%上升到 2014 年的 35.86%，外销产品 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9.34%、60.93%，外销比例提高带动了总的毛利率升高；②将附加值较低、加工成本较高的钣金件由自产变为大部分

向外采购，生产工艺改造成流水线操作模式，提升了人员和设备利用效率。

## (2) 电梯配套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电梯配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64%、31.39%，主要原因为公司停产毛利较低、采购成本高的电缆线。

##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增长率 (%)	2013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2,165,858.84	62.51	1,332,749.03
管理费用	8,780,860.61	21.84	7,206,790.18
其中：研发费用	3,982,583.17	14.73	3,471,192.37
财务费用	101,288.58	-59.07	247,446.5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27%		3.82%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1.35%		20.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9.68%		9.9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25%		0.71%

公司 2014 年比 2013 年的期间费用有升有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长，财务费用同比降低，但是与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宣传费、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用等。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了 62.5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多，工薪费用、运输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都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咨询费等。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①为了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力，2014 年研发费用支出继续增加；②工作人员薪资水平的提高、五险一金计提基数的升高和加强员工教育发生的培训费支出增加；③聘请立信、金诚同达等中介机构发生的新三板挂牌中介费。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及手续费支出构成。下降主要原因是：①2013 年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8.57 万元；②2014 年汇兑损失同比下降 7.87 万元。

## (六)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4,115.06	-
合计	184,115.06	-

2013年底,公司为了充分挖掘闲置资金的潜力,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前提下,阶段性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2013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当年未到期,故未确认相关的投资收益,2014年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8.41万元。

##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856.00	30,657.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4,65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001.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81,845.85	1,692,723.11
所得税影响额	-65,546.94	-4,598.55
合 计	1,953,278.54	1,718,781.56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公司2014年获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17.5万元和公司因2014年11月同一控制下合并确认起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分别为158.17万元、169.28万元。

公司2013年、2014年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2.29%、27.60%,剔除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5.25%、0.79%,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复审通过并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1000055）。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科梯达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其他税种的税率与母公司一致。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款项

####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727,717.62	-
合计	777,717.62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系客户应向公司支付的货款。上述票据未发生背书转让、贴现等事项，不存在追索权纠纷。

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43
爱登堡江苏	非关联方	727,717.62	1年以内	93.57
合计	——	777,717.62	——	100.00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到期收回。

#### 2、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 组合	1年以内	5.00%	7,538,137.14	99.43	376,906.85	7,161,230.29
	1-2年	20.00%	40,721.70	0.54	8,144.34	32,577.36
	2-3年	50.00%				0.00
	3年以上	100.00%	2,200.00	0.03	2,200.00	0.00
合计		—	7,581,058.84	100.00	387,251.19	7,193,807.6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 合	1年以内	5.00%	7,769,203.11	85.23	388,460.16	7,380,742.95
	1-2年	20.00%	304,188.00	3.34	60,837.60	243,350.40
	2-3年	50.00%	480,224.00	5.27	240,112.00	240,112.00
	3年以上	100.00%	562,177.73	6.17	562,177.73	0.00
合计		—	9,115,792.84	100.00	1,251,587.49	7,864,205.35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864,205.35元、7,193,807.65元，较为稳定，波动不大。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1%、20.6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3%、17.49%，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若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回收，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相伦机电	非关联方	2,443,790.03	1年以内	32.24
爱登堡江苏	非关联方	1,181,966.56	1年以内	15.59
爱登堡电梯	非关联方	796,896.96	1年以内	10.51
越南宝元公司	非关联方	382,437.50	1年以内	5.04
上高县中杰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100.00	1年以内	4.54
合计	—	5,149,191.05	—	67.92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爱登堡江苏	非关联方	2,487,457.86	1年以内	27.29
相伦机电	非关联方	2,212,365.78	1年以内	24.27
Thyssenkrupp 蒂森克虏伯 (巴西)	非关联方	330,268.29	1年以内	3.62
广州市天海花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410.00	1年以内	2.99
尼得科康迪克电梯技术 (无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742.00	1年以内	2.55
<b>合计</b>	——	<b>5,535,243.93</b>	——	<b>60.72</b>

##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72,701.53	100.00	265,071.38	99.00
1-2年			570.00	0.21
2-3年			2,117.50	0.79
3年以上				
<b>合计</b>	<b>272,701.53</b>	<b>100.00</b>	<b>267,758.88</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67,758.88元、272,701.53元。由于公司以预付账款采购原材料的情况较少，所以预付账款余额较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2年	18.34
北京炜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10.2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12.00	1年以内	9.39
东莞市戴锌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0.00	1年以内	7.66
上海兰裕企业管理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500.00	1年以内	7.52
<b>合计</b>	——	<b>145,012.00</b>	——	<b>53.18</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泉州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10.00	1 年以内	36.94
上海中世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00.00	1 年以内	19.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7.47
廊坊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1 年以内	3.92
广州市乐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	1 年以内	3.81
合 计	——	191,110.00	——	71.37

### 3、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 合	1 年以内	5.00%	197,383.90	31.78	9,869.20	187,514.70
	1-2 年	20.00%	175,500.00	28.25	35,100.00	140,400.00
	2-3 年	50.00%	110,000.00	17.71	55,000.00	55,000.00
	3 年以上	100.00%				0.00
其他组合			138,278.41	22.26		138,278.41
合 计		——	621,162.31	100.00	99,969.20	521,193.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组 合	1 年以内	5.00%	378,800.00	6.42	18,940.00	359,860.00
	1-2 年	20.00%	110,000.00	1.86	22,000.00	88,00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其他组合			5,412,247.92	91.72	-	5,412,247.92
合 计		——	5,901,047.92	100.00	40,940.00	5,860,107.9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860,107.92 元、521,193.1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0%、1.49%。2014 年较 2013 年降低 5,338,914.81 元，主要为公司

收回对实际控制人张鸿云的款项。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张鸿云的其他应收款已全数收回，余下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员工借款，可回收性较强。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的出口退税款及员工借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服务年限长、对公司贡献较大的员工会提供一定额度的借款，上述款项未约定利息，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鸿云决定，未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其中，胡亮已于 2015 年 1 月归还上述借款，其他员工借款已经于 2015 年 3 月底前全部归还。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员工借款具体流程、审批程序等内容进行规范，并将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报告期内各期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张鸿云	-	-	5,412,247.92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38,278.41	22.26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胡亮	监事	110,000.00	17.71	2-3 年	借款
张明敏	员工	105,000.00	16.90	1-2 年	借款
沈丽英	员工	100,000.00	16.10	1 年以内	借款
董传涛	员工	38,500.00	6.20	1-2 年	借款
合计	——	491,778.41	79.17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张鸿云	股东	5,412,247.92	91.72	1 年以内	往来款

武镇贤	员工	129,000.00	2.19	1年以内	借款
张明敏	员工	118,000.00	2.00	1年以内	借款
胡亮	监事	110,000.00	1.86	1-2年	借款
董传涛	员工	40,000.00	0.68	1年以内	借款
合 计	——	5,809,247.92	98.45	——	——

##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材料	3,114,529.46	47.09	2,684,611.17	66.52
发出商品	325,186.22	4.92	167,811.15	4.16
在产品	813,799.99	12.30	446,574.13	11.07
库存商品	2,360,962.67	35.69	736,880.57	18.26
合计	6,614,478.34	100.00	4,035,877.02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03.59万元、661.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9%、18.97%。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总额最高，其次是库存商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订单情况需要提前储备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原材料及在产品占比较高；公司有部分外销产品，考虑到报关出口的船期安排，公司备有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2014年公司销售情况较好，因此期末存货有所增加。

2014年末，存货余额虽然同比增长了63.89%，但由于公司营业成本增幅较低，存货周转率由2013年的4.73下降至2014年的4.31。由于公司存货流转较快，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勾稽情况如下：2013年度存货当期变动-114.04万元，其中采购总额1,699.05万元，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投入368.71万元，结转当期营业成本2,177.06万元，研发领用4.74万元；2014年度存货当期变动257.86万元，其中采购总额2,054.17万元，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投入508.22万元，结转当期营业成本2,293.75万元，研发领用10.78万元。

结合公司存货采购情况及结转至营业成本中的存货情况，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具有勾稽关系。

## (三)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四类：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固定资产是机械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1,462,974.04			11,462,974.04
机器设备	951,914.00	445,582.93	75,061.00	1,322,435.93
运输设备	1,500,862.85	958,776.37	931,996.85	1,527,642.37
办公设备	406,946.66	48,171.93	95,988.04	359,130.55
合计	14,322,697.55	1,452,531.23	1,103,045.89	14,672,182.89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1,462,974.04			11,462,974.04
机器设备	911,540.49	40,373.51		951,914.00
运输设备	1,500,862.85			1,500,862.85
办公设备	399,171.45	7,775.21		406,946.66
合计	14,274,548.83	40,373.51	-	14,322,697.55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574,252.88	555,349.20	-	3,129,602.08
机器设备	391,426.95	113,602.28	71,307.95	433,721.28
运输设备	1,078,587.36	207,351.56	885,397.01	400,541.91
办公设备	251,642.07	76,394.11	91,188.63	236,847.55

合 计	4,295,909.26	952,697.15	1,047,893.59	4,200,712.82
-----	--------------	------------	--------------	--------------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018,903.68	555,349.20	-	2,574,252.88
机器设备	302,542.36	88,884.59	-	391,426.95
运输设备	965,285.71	113,301.65	-	1,078,587.36
办公设备	174,253.04	77,389.03	-	251,642.07
合 计	3,460,984.79	834,924.47	-	4,295,909.26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 元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8,333,371.96	8,888,721.16
机器设备	888,714.65	560,487.05
运输设备	1,127,100.46	422,275.49
办公设备	122,283.00	155,304.59
合 计	10,471,470.07	10,026,788.29

公司报告期内, 无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现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 (四)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0	4,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38,901.77	153,296.88
合 计	4,538,901.77	4,153,296.88

2013年末、2014年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415.33万元、453.89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末余额为400.00万元, 2014年末余额为450.00万元。因为公司业务模式的特点以及长期经营积累, 公司的流动性相对充裕,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充分利用闲置资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了农业银行和上海农商银行的理财产品。由于理财产品持有时间比较短, 购买及赎回较为频繁, 上述投资活动仅履行了内部付款审批流程, 未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 对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流程、审批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规范, 并将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风险等级	收益情况
农商行-开鑫	2,000,000.00	中低风险	保本保收益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1,000,000.00	中低风险	保本保收益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1,500,000.00	中低风险	保本保收益
合计	4,5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风险等级	收益情况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00,000.00	较低风险	保本保收益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00,000.00	较低风险	保本保收益
合计	4,000,000.00		

#### (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92,527.49	-805,307.10			487,220.3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00,228.57	292,298.92			1,292,527.49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应付款项

####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11,692.60	94.02	4,436,662.94	85.87
1 年以上	217,133.04	5.98	730,129.29	14.13
<b>合 计</b>	<b>3,628,825.64</b>	<b>100.00</b>	<b>5,166,792.23</b>	<b>100.00</b>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5,166,792.23 元、3,628,825.64 元，公司应付账款均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 94.02% 账龄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按照合同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起帆电线	非关联方	1,158,450.75	1 年以内	31.92
常州市创联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525.00	1 年以内	8.83
山特电子	非关联方	279,900.00	1 年以内	7.71
昆山市千灯机电线路板厂	非关联方	115,962.92	1 年以内	3.20
上海深矩精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04.00	1 年以内	2.06
<b>合 计</b>	<b>—</b>	<b>1,949,742.67</b>	<b>—</b>	<b>53.72</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利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2,195.50	1 年以内, 1-2 年	28.88
山特电子	非关联方	810,900.00	1 年以内	15.69
常州市创联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60.00	1 年以内	5.15
起帆电线	非关联方	236,600.00	1 年以内	4.58
上海贵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330.09	1 年以内	4.36
<b>合 计</b>	<b>—</b>	<b>3,031,185.59</b>	<b>—</b>	<b>58.66</b>

## 2、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0,070.93	82.24	989,458.81	78.34
1年以上	73,458.20	17.76	273,596.90	21.66
<b>合计</b>	<b>413,529.13</b>	<b>100.00</b>	<b>1,263,055.71</b>	<b>100.00</b>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的预收款项分别为1,263,055.71元、413,529.13元，各期末金额不大。公司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主要为新客户购买公司检针机预先支付的购货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青岛泰光制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64.00	1年以内	33.1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00.00	1年以内	18.96
懋达（泉州）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	1年以内	11.97
长春华洋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30.00	1年以上	5.23
莆田市品诚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	1年以上	4.74
<b>合计</b>	<b>——</b>	<b>306,394.00</b>	<b>——</b>	<b>74.09</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大马针车集团 TARMAH SEWING MACHINE	非关联方	343,920.04	1年以内	27.23
翔鑫堡集团 SHYANG SHIN BAO	非关联方	134,948.79	1年以内， 1年以上	10.68
印尼宝成公司 NON/NIKOMAS GEMILANG	非关联方	121,767.29	1年以内	9.64
广州荣诚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79.98	1年以内， 1年以上	8.32

广州市天海花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79.00	1年以内	6.36
合计	——	786,095.10	——	62.23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200.00	100.00	2,777.81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323,200.00	100.00	2,777.81	100.00

公司2013年末及2014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777.81元、323,200.00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会务费和培训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精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00.00	42.33	1年以内	培训费
上海纽宾凯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29.39	1年以内	会务费
上海锦荣国际大酒店	非关联方	86,000.00	26.61	1年以内	会务费
昆卫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	1.67	1年以内	车间修理费
合计	——	323,200.00	1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松江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2,777.81	100.00	1年以内	个税手续费返还
合计	——	2,777.81	100.00	——	——

### （二）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431,604.46	685,180.60
营业税	1,000.00	
企业所得税	1,213,832.31	943,078.85
个人所得税	101,173.14	21,4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5.94	
教育费附加	14,929.65	
河道管理费	2,985.93	
<b>合 计</b>	<b>1,768,511.43</b>	<b>1,649,664.45</b>

2013年末、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64.97万元、176.8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41%、28.83%。2013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同比上升了7.20%，主要是由于2014年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加较多。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盈余公积	1,711,444.05	1,158,249.42
未分配利润	17,016,908.02	10,491,79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28,352.07	27,650,041.7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8,728,352.07</b>	<b>27,650,041.71</b>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张鸿云	8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总经理、董事长
许必银	20.00	实际控制人

####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科梯达	全资子公司
伊斯曼（香港）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伊斯曼电脑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纳弗能源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青岛伊斯曼	实际控制人兄弟的公司
上海坂泰	实际控制人兄弟的公司

注：伊斯曼电脑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注销，纳弗能源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注销。报告期内伊斯曼电脑、纳弗能源未开展实际经营。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职务
朱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丁伟平	董事、财务总监
许必胜	董事
王鸿云	董事
张家鑫	监事会主席
许建国	监事
胡亮	职工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2.1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鸿云、许必银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2.3.20	2013.3.19	是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借款 5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鸿云、许必银提供保证，上述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 2.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科梯达	同一控制 下合并	成本价	6,000,000.00	100.00	-	-
-----	-------------	-----	--------------	--------	---	---

收购科梯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两者业务之间存在管理协同效应。①提升盈利水平：科梯达 2013 年、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27 万元、163.63 万元，企业持续盈利，收购后能有效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②降低生产成本：2014 年、2013 年公司曾向科梯达采购 129.53 万元、67.29 万元的电路板、LED 等半成品，2014 年、2013 年公司曾向科梯达采购 129.53 万元、67.29 万元的电路板、LED 等半成品，2013 年公司曾向科梯达销售 22.88 万元的 UPS 外壳、电源线，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降低部分生产设备的摊销费用，统一调配两家公司的研发、生产人员，提升对外采购的溢价能力；③降低管理成本：科梯达与伊斯曼在同一区域办公，收购完成后可以降低部分办公设备的摊销费用，办公人员亦可以得到统一调配，有利于提升经营管理水平；④完善营销网络：收购完成后，科梯达将转型成为销售贸易类型的企业，相关生产和研发人员将全部转入伊斯曼。2015 年 2 月，公司已购买科梯达用于生产经营的原材料和设备，生产、研发人员的劳动关系已转入公司。

**本次关联股权转让程序齐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让价格根据双方协商按照出资额确定。**

**经办律师认为，关联股权转让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上海科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并审议通过。2014 年 11 月公司以科梯达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其 100.00% 股权，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本次关联股权转让程序齐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让价格经过了彼此一致同意，定价为按照实收资本价进行转让。经办律师认为，关联股权转让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收购后，公司有效整合了伊斯曼、科梯达的资源，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协调效应，提升公司的实力。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3.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增加	减少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张鸿云	5,412,247.92	400,000.00	5,812,247.92	-
其他应收款	胡亮	110,000.00			110,000.00

2015年1月15日，胡亮已将上述借款归还公司。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增加	减少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张鸿云	1,047,247.92	6,188,000.00	1,823,000.00	5,412,247.92
其他应收款	胡亮	110,000.00			110,0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控股股东张鸿云的借款，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鸿云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账面有多余资金，拆借给张鸿云。随着公司的发展，为规范公司运营，实际控制人已将相关款项于2014年底前归还公司。按照2013年、2014年市场主流理财产品利率水平5%测算，关联方资金占用使得公司少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304,434.26元、228,260.33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及支付利息。上述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决策程序仅执行了财务收付款审批程序，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完善的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已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未来不具备持续性。

### 3.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增加	减少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许必银	9,000,000.00		9,000,000.00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2015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今后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确认由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法人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相关关联交易真实，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2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月29日，上海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为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上海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1037号）。

经评估，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伊斯曼电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4,925.03万元，负债评估值773.8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151.1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元。评估增值1,316.49万元，增值率为46.44%。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558.92	1,656.56	97.64	6.2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63.21	1,085.29	22.08	2.08
固定资产	972.29	2,169.05	1,196.76	123.09

其中：建筑物	837.97	2,008.00	1,170.03	139.63
设备	134.32	161.05	26.73	1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3	14.13		
资产总计	3,608.55	4,925.03	1,316.49	36.48
流动负债	773.87	773.87		
负债总计	773.87	773.87		
净资产	2,834.67	4,151.16	1,316.49	46.44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①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增值 22.08 万元，增值率为 2.08%，主要系按被投资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②固定资产增值 1,196.76 万元，增值率为 123.09%，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值。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 321,939.32 元、553,194.63 元，2014 年 11 月股改时历年盈余公积 856,437.45 元转入资本公积。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为上海科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科梯达	有限公司	上海	2011.11.24	600.00 万元	伊斯曼	100	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	--	--	------------

## (二) 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26,481.53	12,973,671.94
负债总额	3,739,869.75	3,923,424.19
所有者权益	10,686,611.78	9,050,247.75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447,098.87	18,769,082.71
营业成本	12,978,041.73	13,901,933.83
净利润	1,636,364.03	1,692,723.11

##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鸿云及许必银夫妇，张鸿云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8,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0.00%；许必银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0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张鸿云担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因此，其两人可以利用其股东身份和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张鸿云及许必银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事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操作，并认真贯彻落实“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了对控股股东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

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存在向员工进行无息借款，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造成部分重要事项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三）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更好的提供服务。由于公司从产品研制、开发到最终的投入产业化生产，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可能存在技术上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在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试生产等各阶段都面临着种种不确定因素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目前，公司已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且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提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减少了人才流失的风险。另外，公司重视客户满意度调查和客户服务反馈信息的搜集，通过对客户使用情况、反馈信息和需求情况的信息进行分析，提前了解市场需求的变动，在技术上与产品研发上与时俱进，从而避免产品研发风险。

##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部分营业收入和客户在境外。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8%、35.86%。由于销售合同都是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因此，随着海外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将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的定价时更多地考虑汇率变动的因素，争取产品的定价可以及时根据人民币汇率变化作出适当调整。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国内市场，提高国内市场的销售额，从而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8%、35.86%，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分别为 1.14 万元、26.49 万元。公司 2013 年利润总额为 328.69 万元，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707.83 万元。因此，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企业并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3100005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2013 年、2014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定，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逐步扩大内销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以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持续跟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变化，以及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加强研发投入，加大研发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鸿云： 张鸿云

王鸿云： 王鸿云

许必胜： 许必胜

朱 洁： 朱洁

丁伟平： 丁伟平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家鑫： 张家鑫

许建国： 许建国

胡 亮： 胡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鸿云： 张鸿云

朱 洁： 朱洁

丁伟平： 丁伟平

上海伊斯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晟：

高恩普：

陈超：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尤家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有彬：

3、经办律师签字

李红：

侣化昌：

4、签署日期： 2015年6月8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首席合伙人：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1：

中国注册会计师2：

4、签署日期：

2015年6月8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年 6月 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